

目 录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议程…………… (4)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4号)…… (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衍诗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袁志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7)

关于提请罢免袁志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8)

关于提请罢免袁志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的说明…………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9)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补选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 (10)

关于补选王伟中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11)

关于补选王伟中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的说明……………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1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1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单…………… (14)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议程…………… (15)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5号)… (16)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17)

关于个别省人大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说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18)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6号)… (19)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20)



公报版

2022年 第三号

(总第105号)

2022年5月6日出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编 审：王堂明

编 辑：李 军 陈 婷 潘颖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省长 马兴瑞（26）

关于《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27）

关于《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31）

关于《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4）

关于《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6）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7号）…（38）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3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省长 马兴瑞（47）

关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48）

关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50）

关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53）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8号）…（55）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5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省长 马兴瑞（67）

关于《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司法厅（68）

关于《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69）

关于《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73）



关于《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75）

关于《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
 说明.....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7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
 条例》的决定.....（78）

关于《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7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山市文明行为促进
 条例》的决定.....（80）

关于《中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8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
 条例》的决定.....（82）

关于《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8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云浮市文明行为促进
 条例》的决定.....（84）

关于《云浮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8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广东省审计厅（8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我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
 情况的报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9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1年备案
 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10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11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11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113）

常委会公报编委会

主任：王波
 副主任：余立钢
 刘牧

委员：付德辉
 陈晓明
 汤黎明
 严标登
 袁峻
 陈永康
 杨跃平
 张文青
 张伟坚
 李小夏
 祝伟豪
 赵东航
 陈春荣
 王耀东
 王堂明

■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 网址：[Http://www.rld.gd.cn](http://www.rld.gd.cn)

■ 邮政编码：510080

■ 印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分公司

■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d.cn
rmzs@vip.163.com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 议 程

(2022年2月16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补选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 二、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衍诗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 三、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审议《关于提请罢免袁志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104号)

2022年2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接受王衍诗因工作变动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王衍诗的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现有11人。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2月16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衍诗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2年2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因工作变动，接受王衍诗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罢免袁志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2年2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罢免袁志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罢免袁志敏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关于提请罢免袁志敏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袁志敏涉嫌内幕交易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提请罢免袁志敏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2年2月15日

关于提请罢免袁志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省选出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袁志敏（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州市工商联主席、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涉嫌内幕交易犯罪。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收到省委关于罢免袁志敏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的通知，要求按有关法律规定罢免袁志敏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一条、五十三条规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对

由该级人大选出的上一级人大代表的罢免案。罢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选出的代表，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据此，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罢免袁志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议案已印发，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2022年2月16日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 补选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办法

(2022年2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本次会议补选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七条关于“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的规定，本次补选实行等额选举。

二、选举必须有省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进行。未到会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委托投票。

三、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可以在会场座位上填写选票，也可以到会议设立的秘密写票处填写选票。

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另选他人，必须反对候选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投赞成票的，不画任何符号；投反对票的，在候选人姓名下面的反对栏上方的空格内画“○”；

弃权的，在候选人姓名下面的弃权栏上方的空格内画“○”。如另选他人，在另选人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

四、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每张选票所投赞成票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名额的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无效。

五、被选举人获得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六、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2名，选举工作人员6名。监票人员和选举工作人员由主任会议提出建议名单，常委会全体会议通过。监票人员对选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选举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七、计票结果由总监票人向全体会议报告。当选人名单由全体会议的主持人当场宣布。

八、如遇本办法未明确的问题，由常委会主任会议依法处理。

关于补选王伟中为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委提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七条关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规定，提请补选省委副书记，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深圳市委书记王伟中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2年2月15日

关于补选王伟中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的说明

——2022年2月1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茂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对《关于补选王伟中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作以下说明：

省委提名省委副书记，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深圳市委书记王伟中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五十七条关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补选王伟中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议案及补选办法等有关材料已印发，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2年2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虎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名单

(2022年2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张健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议 程

(2022年3月29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二、审议《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三、审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广东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

五、审议《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稿）》。

六、审议《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七、审议《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八、审查《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九、审查《中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十、审查《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十一、审查《云浮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十二、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十四、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1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六、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105号)

河源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补选陈秋彦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陈秋彦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79名。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3月24日，河源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补选省委外办（省政府外办）主任陈秋彦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陈秋彦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79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2年3月25日

关于个别省人大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2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茂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委提名，河源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补选省委外办（省政府外办）主任陈秋彦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陈秋彦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79名。代表资格的报告已印发，请予审议。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06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2022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活力，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机制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队伍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知识产权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和商业秘密的行政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著作权主管部门负责著作权的行政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植物新品种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行政保护工作。

新闻出版、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广电、地方金融监管、海关、药监、中医药等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部门，以下统称为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全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工作，协调解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向社会公开本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引导，组织新闻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的公益宣传，营造尊重知识产权价值、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强化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建设，依托粤港、粤澳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纠纷解决、信息共享、学术研究、人才培养等工作，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交流合作。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拓宽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交流渠道，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依法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国

际交流合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行政保护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知识产权的源头保护，推进关键核心领域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推动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和产业专利池；支持和引导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获得知识产权，提升知识产权申请注册质量和知识产权管理效能。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应当强化知识产权申请注册质量监管，依法查处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作品著作权重复登记和恶意登记等行为。

第十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智能化建设，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涉案线索和信息核查、源头追溯、重点商品流向追踪、重点作品网络传播、侵权实时监测与在线识别、取证存证和在线纠纷解决等方面，创新保护方式。

第十一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对涉及知识产权的重大区域和产业规划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设立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重大自主创新项目、重大技术引进或者出口项目、重大人才管理和引进项目等重大经济科技活动，项目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商务和科技、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林业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知识产权

对外转让审查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建立统一协调的执法标准、证据规则和案例指导制度，健全知识产权违法线索通报、案件流转、执法联动、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的办案协作。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在处理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属于其他部门主管的知识产权案件线索时，应当及时书面通报并将线索移送同级主管部门。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省际间知识产权执法合作机制，互相协助做好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工作。

第十三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在查处知识产权案件时，有权采取有关行政措施，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有关行政措施包括：

- (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 (二) 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三)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电子数据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 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抽样取证；
- (五) 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 (六) 依法采取相关查封或者扣押措施；
- (七) 对涉嫌侵犯制造方法专利权的，要求当事人进行现场演示，但是应当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泄密，并固定相关证据；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市场监管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七项所列措施。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裁决、仲裁裁决或者民事判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采取前款所有措施。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为调查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或者进行电子数据取证提供技术支持。

技术调查官对涉案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技术调查官的管理办法由省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对知识产权侵权集中领域和易发风险区域开展行政保护专项行动,加大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群体侵权等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推动专利快速审查机制建设,按照有关规定,为国家重点发展产业和本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提供专利申请和确权的快速通道。

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探索创新注册商标的保护手段,加强对本省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商标的保护,指导和规范有关行业协会建立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第十八条 著作权主管部门应当健全著作权登记制度,完善著作权网络保护和交易规则,加强对作品侵权盗版行为的监测与查处。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商业秘密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管执法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引导经营者建立

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采取签订商业秘密保密协议等措施防止泄露商业秘密。

第二十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商务部门应当引导老字号商事主体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登记著作权、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以及商业秘密保护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依法查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探索开展新领域新业态以及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互联网、赛事转播和直播、中医药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必要的培训与指导。

第三章 行政、司法协同保护与纠纷解决

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按照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和司法机关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推动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立案追诉、裁判标准协调衔接。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在处理知识产权案件中发现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

第二十三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和司法机关应当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信息共享,定期通报和共享知识产权工作信息,在知识产权案件违法线索、监测数据、典型案例等方面加强信息互通。

第二十四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时,可以依法先行调解。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司法行政

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建设，支持和指导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以及相关社会组织建立调解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公平、高效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开展诉调对接工作，探索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依当事人申请，依法对专利侵权纠纷作出行政裁决。

除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撤回行政裁决申请的以外，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专利侵权行为是否成立作出行政裁决。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行政裁决的具体程序和要求，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和司法机关应当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布局，支持优势产业集聚区申报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

经批准设立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应当发挥专业技术支撑平台作用，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确权、维权协同保护工作。

第二十七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部门或者知识产权领域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以委托下级部门对专利代理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受委托的部门或者知识产权领域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调查和作出相关处理，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调查和作出相关处理。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八条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从事知识产权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接受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配合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

支持和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内部管理和保护机制，设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者岗位。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在开展对外投资、参加展会、招商引资、产品或者技术进出口业务时，应当及时检索、查询有关国家、地区的相关知识产权情况。

市场主体在行使知识产权时，不得滥用知识产权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制定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建立知识产权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理知识产权投诉举报；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依法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

第三十一条 展会主办方应当制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对参展项目知识产权状况的审查，并在招展时与参展方签订有知识产权保护条款约定的合同。

展会举办三天以上的，展会主办方应当设立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及时调解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展会主办方应当完整保存展会的知识产权纠纷信息与档案资料，并配合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公证、仲裁机构调取有关信息与资料。有关信息与资料自展会举办之日起应当保存至少三年。

第三十二条 专业市场开办者应当制定市场内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商户签订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开展相关宣传培训。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导专业市场开办者建立健全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引导专业市场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

第三十三条 体育、文化等重大活动的主办方，应当遵守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活动中的知识产权使用行为。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对涉及知识产权的广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查验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对无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三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等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按照章程规范成员创造、运用、保护知识产权等行为，加强对成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监督，帮助成员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政府资金扶持、表彰奖励等活动涉及知识产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要求申请参加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交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并在签订协议时约定违背承诺的责任。

第五章 服务与保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专题数据库建设，提供知识产权政策指导、检索查询、维权咨询等服务，加强信息共享。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优化知识产权政务服务，简化服务流程，推进知识产权相关事项集中办理、就近办理和网上办理。

第三十九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商务部门应当指导有关单位及社会组织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知识产权状况、发展趋势、竞争态势，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国际知识产权事件、国外知识产权法律修改变化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并提供知识产权领域风险预警等服务。

第四十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成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组织，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公益代理和维权援助。

鼓励保险机构结合知识产权保护、海外维权等需求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提高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风险应对能力。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支持知识产权公益性服务机构开展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服务，鼓励具备能力的社会组织、代理服务机构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工作机制，建设海外维权专家库、案例库及法律库，开展海外维权服务，引导重点产业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海外维权援助服务基金，提高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

第四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加强公证电子存证技术的推广应用，指导公证机构优化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的公证流程，创新公证证明和公证服务方式，依

托电子签名、数据加密、区块链等技术，为知识产权维权取证等提供公证服务。

公证机构依据权利人申请对侵权行为现场取证进行保全证据公证，对互联网环境下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网上取证进行保全证据公证。

第四十三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应当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加强对从事知识产权咨询、培训、代理、鉴定、评估、运营、大数据运用等服务业的培育、指导和监督，依法规范其执业行为。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开展知识产权代理、法律服务、咨询、培训等活动，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诚实守信，依法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推动建立知识产权鉴定技术标准，指导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加强知识产权鉴定专业化、规范化建设，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机制，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

第四十六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应当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失信行为纳入公共信用信息。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确定失信惩戒措施，完善知识产权失信惩戒机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

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司法判决生效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相同行为再次侵犯同一知识产权的，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从重处罚。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在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过程中，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根据查明的违法事实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以对其从重处罚。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年内不得申请政府财政性资金项目及参与表彰奖励等活动：

- (一) 故意侵犯知识产权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
- (二) 有能力履行但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法律文书的；
- (三) 侵犯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 (四) 有其他侵犯知识产权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五十条 企事业单位滥用知识产权实施垄断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活力，优化广东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省人民政府拟定了《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马兴瑞

2021年9月10日

关于《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麦教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需要。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先后作出系列决策部署。2019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为做好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文章《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明确提出“高标准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为此，有必要出台《条例》，为深入推进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提升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的需要。近年来，我省通过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对经济社会

发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2020年，广东在国家首次对地方进行的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工作中取得“优秀”等级；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绩效考核连续多年排名全国第一；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连续8年位居全国第一。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仍应清醒看到不足，尤其是在知识产权保护的统筹协调机制、新技术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市场主体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題，有必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地方性法规予以规范和解决，进一步提升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

三是完善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的需要。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将“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法制保障”作为我省重点贯彻落实措施。目前，在省级地方性法规方面，我省仅有一部于2010年颁布的《广东省专利条例》，实施10年来在我省专利保护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其适用范围仅限于专利，不能满足新形势、新任务的需求。随着机构改革的深化，知识产权管理职责不断调整和优化，有必要制定一部知识产权保护的综合性地方法规，强化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地方法规政策体系，营造尊重知识价值、公平竞

争的营商环境。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一) 主要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

(二) 主要政策文件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56号)；
3.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3号)。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坚持行政保护、协同保护与社会保护相结合，构建条例体系，共八章、六十三条，主要包括七个方面的内容：

(一) 明确了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原则和政府职责。

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通过列举的方式明确了知识产权的客体，清晰界定了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第二条)。二是明确知识产权保护遵循统筹协调、严格保护、全面保护、同等保护的原则，坚持行政保护、协同

保护和社会保护相结合，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第三条)。三是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的主体责任，并结合机构改革后的部门职责调整，明确了各类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第四条、第五条)。四是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宣传引导，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第六条)。五是支持和鼓励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相关领域可利用发明、作品等保护规则维护合法权益(第七条)。六是明确了知识产权保护激励保障和工作监督的内容(第八条、第九条)。

(二) 确定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机制。

一是明确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协调机制建设，统筹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第十条)。二是规定了工作考核机制，对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第十一条)。三是明确了执法协作机制，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联合执法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的办案协作，推动建立省际间知识产权执法合作机制(第十二条)。四是强化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建设，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交流合作(第十三条)。五是明确国际交流合作机制，要求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拓宽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交流渠道(第十四条)。六是规定本省建立和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维权服务(第十五条)。七是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支持知识产权纠纷多渠道化解(第十六条)。八是完善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失信惩戒机制(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三）明确了行政保护的具体措施。

一是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的源头保护，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获得知识产权（第十九条）。二是通过新技术加强知识产权模式创新，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第二十条）。三是要求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对重大规划、项目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防范知识产权风险（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有关部门应当开展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维护国家和重大公共利益（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四是明确了委托执法和执法线索移送的相关内容，规范了上级部门委托下级部门或者知识产权领域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和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要求（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五是明确了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部门查处知识产权案件时可以采取的行政措施，并规定建立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以及要求公共服务机构协助调查取证，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六是对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指导、行政调解作了原则性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七是针对专利权保护和商业秘密保护的的特殊性，规定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一般要求、商业秘密行政保护措施（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四）创新了协同保护的具体措施。

《条例》针对“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协调有待加强”的问题，创设了“协同保护”一章，明确了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协同的具体要求：一是规定本省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衔接机制，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增强知识产权保护合力（第三十一条）。

二是明确了案件指引和移送的要求，规定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纠纷案件，可以指引当事人到法院立案，对于犯罪线索，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对司法机关提出了办理情况反馈的要求（第三十二条）。三是规定本市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和共享信息，加强信息互通（第三十三条）。四是明确了相关部门定期开展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联合专项行动的要求（第三十四条）。五是规定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开展诉调对接工作，加强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对重大、前沿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开展联合调研（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五）强化了社会保护的具体要求。

一是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制度，增强自我保护能力，不得滥用知识产权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第三十七条）。二是针对电商领域、展会、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的的特殊性，分别规定了相应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责任（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条）。三是明确了老字号保护、重点商标保护和重大体育文化活动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四是规定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第四十四条）。五是鼓励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第四十五条）；鼓励发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提升知识产权风险应对能力（第四十六条）。六是鼓励相关主体通过合同约定知识产权相关内容或签订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明确要求相关主体在参加特定政府活动时，应当提交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六) 规定了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的相关要求。

一是明确本省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提供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第五十条）。二是规定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专业技术支撑平台作用（第五十一条）。三是规定本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并针对目前海外维权难的问题，明确了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的具体措施（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四是规定本省对外国投资、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同等保护（第五十四条）。五是规定通过调解、公证、仲

裁、鉴定等措施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八条）。

(七) 明确了法律责任。

一是规定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第五十九条）。二是明确了当事人在行政机关执法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逾期未提供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第六十条）。三是规定了市场主体在知识产权活动中有不良行为的失信惩戒措施（第六十一条）。四是明确企事业单位滥用知识产权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第六十二条）。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项目。为保证立法质量和立法进度，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提前介入条例调研起草工作，通过开展前期立法调研、参与论证改稿活动、征求代表专家意见等方式，结合开展专利“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分析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深入了解立法的重点难点。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收到省政府提交的《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后，发送至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各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在粤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和社会公众书面征求意见。9月17日，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经9月2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部署要求的迫切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要在严格执行民法典相关规定的同时，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统筹推进专利法、商标法、著作

权法、反垄断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等修订工作，增强法律之间的一致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对加大侵权惩治力度、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审判机制改革、强化知识产权案件执行措施、完善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制度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有必要制定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地方性法规。

（二）提高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的现实需要。近年来，我省通过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2020年，广东在国家首次对地方进行的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工作中取得“优秀”等级；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绩效考核连续3年排名全国第一；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连续8年位居全国第一。与此同时，仍存在知识产权保护的统筹协调机制不健全、新技术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不高、市场主体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能力不足等方面的问题，有必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地方性法规予以规范和解决，进一步提升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

（三）完善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的需

要。目前，我省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性法规，只有

2010年颁布实施的《广东省专利条例》。条例实施10年多来，在我省专利保护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大格局等方面，不能满足新形势、新任务的需求。随着机构改革的深化，知识产权管理职责不断调整和优化，有必要制定一部综合性的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强化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地方法规政策体系，营造尊重知识价值、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草案）》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为立法依据，并参考中央和省委有关政策文件，结合广东实际，吸纳近年来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验，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明确细化上位法有关规定，完善有关配套制度。《条例（草案）》就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原则、政府职责、工作协调机制、行政保护措施、行政和司法协同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对企事业单位、电商领域、展会、专业市场、老字号、重点商标、重大体育文化活动等知识产权保护重点领域、重点对象规定了支持和鼓励措施。《条例（草案）》内容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合法可行。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综合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结合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际，对《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参照《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规定的保护原则，建议《条例（草案）》第三条第一句改为：知识产权保护应当遵循“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原则。相应地，建议《条例（草案）》增加保障快速维权、快速执法的规定。

（二）为贯彻国家部署并体现广东特色，建议《条例（草案）》增加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南沙自由贸易区、广州中新知识城等区域依照国家授权，在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政策措施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的规定。

（三）为发挥公益诉讼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作用，建议《条例（草案）》第四章增加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的规定。

（四）结合我省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服务的实际，建议《条例（草案）》第五条第五款增加金融监管部门；第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在“社会组织”后增加“代理机构”。

（五）建议对《条例（草案）》第六条第一款与第五十条第二款重复的内容，只保留一处。

（六）建议《条例（草案）》第七条补充有关支持传统文化、传统知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

（七）《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同级部门之间线索移送的情形，建议补充需要合并处理或者指定管辖等情形的规定。

（八）根据《著作权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建议《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依法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实施现场检查”。

（九）建议《条例（草案）》第四十一条补

充市场监管部门对老字号商号保护的措施。

(十)为加强全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认知度,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五章增加有关部门加强知识产权宣传的内容。如每年向社会公布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结

合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图书与版权日、中国品牌日等重要时机节点集中开展宣传等。

广东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1年9月27日

关于《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克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了表决前评估，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法制委员会于2月14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经3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建议增加推动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和产业专利池的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九条）

二、为加强对著作权的保护，建议增加规定健全著作权登记制度、完善著作权网络保护和交易规则等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八条）

三、为体现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建议依据上位法增加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援引性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二条）

四、为畅通行政调解和诉讼之间的对接，建议增加规定探索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的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四条）

五、为推进知识产权“快保护”，建议增加规定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建设，支持申报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等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六条）

六、为解决实践中专利代理违法行为难以快速查处的问题，依据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建议增加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部门对专利代理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七条）

七、为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建议增加规定引导重点产业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设立海外维权援助服务基金等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一条）

八、为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建议增加规定对以相同行为再次侵犯同一知识产权的，应当对其从重处罚。（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八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

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经11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现将修改建议报告如下：

一、为提高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认知度，建议增加规定省人民政府每年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向社会公开本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二、考虑到第二章的内容与其他章的内容存在交叉重复，为使条文内容衔接更顺畅，建议将草案第二章工作机制的内容分别调整至其它章规定，不再对工作机制单设一章。

三、为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建设，建

议增加建立统一协调的执法标准、证据规则和案例指导制度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四、为推动向国家重点发展产业和本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提供专利申请和确权的快速通道，建议增加一条，规定推动专利快速审查机制建设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五、为加强对著作权的保护，建议增加一条，规定有关部门加强对重点作品侵权盗版行为的监测与查处。（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

六、为明确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建议增加依法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措施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

七、为规范广告活动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在查验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等方面的义务。（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

八、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建议增加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专题数据库建设，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优化政务服务，推进相关事项集中办理、就近办理和网上办理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九、为加强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建议增加加

强公证电子存证技术的推广应用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

十、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建议增加加强对从事知识产权咨询、培训、代理、鉴定等服务业的培育、指导和监督，依法规范其执业行为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

十一、考虑到部分条文内容存在与法律法规已有规定重复、可操作性不强等情况，建议相应删除有关内容。（草案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1年11月29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107号)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1999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2022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常识宣传教育，帮助公民掌握防火、灭火和逃生方法，增强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法治观念。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常态化发布消防公益宣传信息。

每年十一月九日消防日和每年十一月消防宣传月期间，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常识普及、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演练等活动，增强自防自救能力。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依法推进消防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

(二) 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编制消防规划并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三) 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救援和消防监管工作经费，将消防业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火灾隐患治理、消防信息化、消防队（站）及装备建设等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四) 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及时明确新行业、新业态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定期研究、统筹协调并及时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五) 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推进城

乡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水源建设；

(六) 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

(七) 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治理工作，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八) 组织开展火灾风险评估，建立火灾风险数据库，及时向社会公布火灾风险评估结果；

(九) 组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协调组织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建立灭火救援应急响应处置和社会联动机制；

(十)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消防安全意识；

(十一)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明确的消防工作职责，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消防工作，保障消防工作所需经费，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协助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消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相应领导责任。

第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具体实施监督管理，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查处消防违法行为；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承担城乡综合性消

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承担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工作职责。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能，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违法行为；承担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违法行为；办理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刑事案件；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和保护火灾事故现场；承担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消防工作。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开展群众性的自防自救工作，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应急疏散演练、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督促监护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加强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独居老人、重度残疾人、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等人员的用火用电安全监管。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依法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职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其中，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

高危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评估，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小微企业可以通过集群托管、资源共享等方式履行前两款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负全面责任。

第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由建设单位统筹协调，施工单位直接负责。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责任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并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消防安全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有关施工规程操作，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管理的监理职责。

第十一条 建筑物或者场所出租使用的，出租人应当确保出租的建筑物或者场所符合消防安全条件。

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出租人对公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等进行统一管理，承租人对承租的建筑物或者场所的消防安全负责；属于多产权建筑的，相关的产权人、使用人应当共同确定或者委托统一管理单位对消防安全实施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负责共用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管理；

（二）保障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确保避难设施、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被占用、堵塞、封闭；

（三）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

动汽车停放、充电行为和充电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

（四）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和消防演练；

（五）加强日常防火巡查，及时劝阻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擅自改变建筑物消防安全条件的行为；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非居民住宅区的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委托物业服务人提供消防安全服务的，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

物业服务人劝阻、制止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行为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物业服务人发生变更的，原物业服务人应当配合新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消防设施、设备的建设、使用和管理状况。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其共用消防设施、设备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组织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进行消防安全自我管理。

第十三条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按照本办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四条 任何人都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履行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掌握必要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和燃放烟花爆竹等消防安全常识。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规划新建、扩建和改建城镇，应当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供水等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对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和消防队（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建设进行规划，与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城乡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保障其正常使用。水利、农业、交通运输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农村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并按照国家标准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

城乡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需要提供指导，并参与消防设施、消防装备的验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消防规划，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供水等有关部门改造供水管网，修建消火栓、消防水池和天然水源取水设施，确保消防用水。

大型厂房、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储存可燃物资的仓库等高风险区域，建设单位或者管理人、使用人应当落实消防水源等消防设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总体布局，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运用消防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展实时智能消防安全监测、评估和预警，实现消防数据归集共享。

支持和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和居住建筑利用智慧消防技术开展火灾自动报警及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供智慧消防技术服务或者利用智慧消防技术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供消防安全管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支持和鼓励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推广应用现代化和智能化技术手段进行消防安全监控、预警和火灾扑救。

支持和鼓励有关单位研发和使用智能灭火救援装备、消防监督装备和消防员智能个人防护装备。

第十八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告知承诺或者非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第十九条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需要联动控制消防设备的建筑（群）应当设置消防控制室。

消防控制室应当由其管理单位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两人；能够通过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现远程操作消防控制室所有控制功能的，每班不少于一人。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火警处置程序和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岗位职责。

第二十条 提供消防技术服务的单位和执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接受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业主、使用人管理或者使用的，不得设置影响疏散的分隔设施。

高层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当按照规定在公共区域开展消防安全提示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并在首层或者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提示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灭火器材的位置。高层公共建筑内的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当按照楼层、区域确定火灾疏散引导员。

居住建筑设置防盗网等设施时，应当根据逃生和灭火救援需要预留或者另行设置逃生窗口，鼓励配置辅助疏散逃生设施。

除有特殊安防要求外，非居住建筑不得设置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二条 相关单位应当组织下列人员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 专、兼职消防队员，志愿消防队员；
- (三) 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修保养、监理人员和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四) 从事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经营、使用等涉及消防安全的操作人员；
- (五) 消防产品的检验维修人员；
- (六) 消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
- (七) 其他依法需要培训的人员。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等按照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各类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后续消防安全培训。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公众聚集场所室内存放或者使用烟花、爆竹以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在明显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或者通过张贴图画、广播、视像等方式，向公众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方法。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及其包房内应当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在火灾发生初期及时播送火灾警报，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第二十四条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采取消防安全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第二十五条 拟建、在建的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配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既有建筑场所的产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或者改造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无法设置或者改造的，应当加强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行为的消防安全管理。

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第四章 消防组织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配套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划要求，统筹建设石化、山岳、森林、水域、航空、地质灾害、核生化等专业救援队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可以结合实际组建灾害事故处置专业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立普通消防救援站和特勤消防救援站，配备消防救援装备，根据需要建设消防救援指挥中心、物资储备和训练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消防救援站建设用地的用途。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建设，推动形成覆盖城乡、就近救援的消防救援力量布局。

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高度超过一百米的超高层民用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大型住宅区和村级工业园，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组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提高自救自救能力。

专职消防队的建设、验收和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志愿消防队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装备，定期进行灭火训练，掌握防火、灭火知识和消防器材使用方法，增强火灾扑救的能力。

第二十八条 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专职消防队员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并为其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

第二十九条 对因参加扑救火灾、执勤训练或者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事故发生地或者伤亡人员工作生活地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所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工伤、医疗、抚恤待遇或者妥善安置。

第五章 灭火救援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

案，建立由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林业、气象、海事、医疗救护、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重点行业企业组成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规范优化调度指挥机制，将专职、志愿消防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统一纳入调度系统；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气象、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的信息与资源共享。

通信管理部门、基础电信企业应当制定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根据消防救援机构应急指挥通信需求加强通信保障，确保现场应急指挥通信畅通。

第三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无偿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供可能影响公共消防安全和灭火救援工作的信息资料。

火灾现场总指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有权决定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火灾现场总指挥的统一指挥。

第三十三条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火灾扑救现场警戒范围。

火灾扑灭后，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保护现场的实际需要，划定现场封闭范围，并设置警戒标记；发生火灾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协助保护现场。火灾原因调查完毕，经消防救援机构决定后方可解除现场封闭。

第三十四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执勤任务的消防车免收车辆通行费。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承担执勤任务的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因避让执勤消防车、消防艇而违反交通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不予处罚。

第三十五条 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的消防车、消防艇、抢险救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且其正常功能未受到影响的，现场处置的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先予放行，任务执行完毕后再进行交通事故处理。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在执行扑救火灾和应急救援任务时，可以对占用消防车通道并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予以清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消防监督检查，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消除火灾隐患，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定期对消防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抽查，并将检查或者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和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在消防监督检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消防行政处罚、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火灾事故调查、消防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

第三十八条 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可以依法将部分消防行政处罚权纳入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接到有关部门关于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报告，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四十条 对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可以根据调查需要划定火灾现场封闭范围，进入火灾现场及相关场所进行勘验和检查，依法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资料，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法调查处理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责任，追究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建立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将市场主体消防安全信用信息归集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消防安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消防违法行为，可以向消防救援机构举报、投诉，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对举报、投诉人的信息依法予以保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消防举报投诉奖励制度，完善网络、电话等举报投诉途径，并线接入统一查处平台，实现及时核查、处理、反馈和回访。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履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以及第三款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物业服务人为个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消防控制室的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提供消防技术服务的单位和执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提供消防技术服务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人员密集场所未在明显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或者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及其包房内未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

处罚：

（一）建筑面积不足一千平方米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面积超过一千平方米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储存可燃物资仓库未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建筑面积为一千平方米以上一万平方米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面积超过一万平方米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或者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结合本省实际，省人民政府拟定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修订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马兴瑞
2021年11月15日

关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张明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办法》的必要性

公安消防部队改革转制3年来，中央先后印发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系列方案、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意见等重要文件，明确了消防工作、消防救援队伍改革发展方向和要求。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于2019年和2021年先后两次进行修改。鉴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于2010年修订以来已施行11年，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加快推进我省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厘清相关部门和单位消防安全责任，总结固化经验做法，筑牢消防工作发展根基，亟需对我省现行《办法》中与上位法、中央相关文件精神不一致的规定进行修订。

二、修订《办法》的依据

（一）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

3. 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

（二）参考资料。

1.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
2. 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19号）；
3. 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粤府令第282号）。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明确改革后的消防监管体制，强化政府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消防安全责任。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乡镇（街道）、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安机关以及村（居）委会的消防工作职责。强化物业服务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施工单位、出租人等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优化小微企业消防安全管理，鼓励社会单位运用先进物防、技防措施实施自我管理。

（三）火灾预防。落实中央改革要求，删除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的相关规定，全面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制管理。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总体布局，实现消防数据归

集共享。细化社会单位消防控制室管理要求，规范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的消防安全管理。

（四）消防组织。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明确石化、山岳、森林、水域、航空、地质灾害、核生化等消防救援专业力量建设要求，提高各类消防组织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五）灭火救援。将消防救援指挥纳入政府综合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实现统一调度、指挥、协调。明确火灾扑救现场指挥管理要求，增加消防车（艇）通行保障的规定。

（六）监督检查。将部分消防行政执法纳入

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加强消防执法协作。细化火灾隐患治理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完善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七）法律责任。明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物业服务人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法律责任。对违反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控制室管理要求等违法行为，设定相应罚则。

（八）附则。明确达到一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按照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以上说明和《办法》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办法（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修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是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初次审议项目。常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和社会委高度重视该项立法工作。陈如桂同志带队赴省应急管理厅、深圳市开展调研，就立法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社会委密切关注、提前介入修订草案起草工作，赴广州、深圳、东莞、潮州等地，实地调研高层住宅、大型商业综合体、出租屋、电动自行车等重点场所、重点领域消防救援工作，推动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建厅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消弭分歧，就草案稿中部门职责、消防设计审验、行政强制措施等重点难点问题以及第三方机构评审意见的效力等争议性问题提出书面修改建议，并征求了省人大各委员会、各地级以上市人大社会委、部分高等院校和立法咨询专家、立法工作人才的意见建议。11月16日，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实施办法的必要性

2018年3月，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对推进公安消防部队和武警森林部队转制、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出重要部署。2019年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对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队伍管理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2019年4月和2021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两次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对涉及消防体制改革职能调整和消防执法改革的有关内容作了相应修改。我省是经济大省、人口大省，消防组织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发展不平衡，传统消防安全问题与新领域、新业态的消防安全隐患交织叠加，消防安全形势严峻复杂，火灾事故多发频发。现行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于1999年制定、2010年修订，超过10年未作修改，很多内容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位法有关规定不一致，也无法满足新形势下我省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需要，亟待修改完善。

二、关于修订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修订草案共8章58条，依据消防法，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央编办关于消防体制改革、消防执法改革的有关政策文件，并与部门规章相衔接，从消防安全责任、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拟定具体内容。总体而言，修订草案符合国家关于消防改革的有关精神，与上位法基本保持一致，对有关改革政策和上位法规定进行了细化完

善，较好地总结固化了我省在消防救援实践中的有益经验，对于消防安全方面的一些突出问题也探索提出了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合法可行。

三、对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消防救援工作实际，结合征求意见的有关情况，我委对修订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建议修改完善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关于消防技术服务的规定。一是“提供消防技术服务的单位”与消防法第三十四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表述相近但不完全一致。如果确有差异，建议对其内涵和外延作出界定。二是提供火灾智能监控、用电安全监控、消防安全咨询、火灾隐患整治和验收等有偿技术服务的新兴企业发展迅猛，亟需进行规范，建议将其纳入“提供消防技术服务的单位”进行管理。三是“提供消防技术服务的单位和执业人员”的义务性规定较为原则，建议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并对罚则作相应修改。

（二）建议梳理完善第四章“消防组织”的内容。一是消防法规定的消防组织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但是修订草案第四章中并无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的内容，并将单位专职消防队简称为专职消防队，容易与政府成立的专职消防队混淆，建议研处。二是消防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建议依照消防法的规定，对修订草案第三十条第三款作相应修改。三是建议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志

愿消防队、专业救援队伍、消防救援站、保障措施的顺序重新梳理第四章的内容。

（三）建议修改完善修订草案第三十九条关于清理占用消防通道障碍物的有关规定。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占用消防通道行为的强制执行作出规定。建议依照消防法和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相应修改修订草案第三十九条关于清理障碍物的内容，并适当增加“以最小损害方式”等内容，在保障消防救援工作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保护行政相对人权益。

（四）建议研究修改修订草案第四十七条关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相关罚则。消防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修订草案第四十七条与消防法第六十七条处罚的违法行为基本一致，但处罚的对象、种类等超出了消防法第六十七条的范围，建议进一步研究修改。

（五）建议研究论证修订草案第五十七条关于个体工商户的消防安全责任。本条规定了参照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进行监管的个体工商户的范围。该范围是否符合消防工作实际、是否赋予了个体工商户过重的职责负担，建议再作进一步研究论证。

（六）建议适当保留现行实施办法的一些内容。修订草案删除了现行实施办法中的部分内容，对其中一些有利于消防救援工作，且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内容，建议予以保留。一是现行实

施办法第十九条对公民的消防安全义务作了具体规定，是对消防法第五条的补充细化，有利于公民明晰其义务。二是现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有关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方面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三是现行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关于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的规定，能够有效分散火灾风险，发挥保险机构对相关企业的监督作用，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意识和能力。

（七）其他修改建议。

1.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不足以概括制定实施办法的立法目的，建议补充

完善第一条有关内容。

2. 行政处罚的对象应当是单位或者个人，建议将第三十八条中的“车辆、船舶和人员”修改为“单位和个人”

3. 建议针对大型展览馆、博物馆和“三合一”等重点场所，以及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演唱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增加消防安全责任和监管措施。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1年11月29日

关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和省消防救援总队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法制委员会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稿。经3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主要修改建议

（一）为增强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建议增加规定开展消防安全常识普及、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演练，督促监护人加强对孤儿、留守儿童、独居老人等人员的用火用电安全监管等内容。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八条）

（二）为压实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建议增加规定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评估，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等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

（三）为解决实践中一些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问题，建议明确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四）为加强农村消防设施建设，建议增加规定政府和有关部门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农村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等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五）为加强智慧消防建设，建议增加开展实时智能消防安全监测、评估和预警等内容。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六）为细化消防安全疏散要求，建议增加规定高层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当在显著位置提示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位置，确定火灾疏

散引导员；居住建筑设置防盗网等设施时，应当根据逃生和灭火救援需要预留或者另行设置逃生窗口等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七）为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建议增加规定加强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建设，推动形成覆盖城乡、就近救援的消防救援力量布局等内容。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八）为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建议增加规定建立消防举报投诉奖励制度等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

（九）为维护法治统一和避免重复上位法，建议删除相关条款内容。（修订草案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二、有关情况的说明

为强化我省消防工作相关制度的刚性，修订草案修改稿参照消防法有关法律责任设置的种类、幅度，新设了储存可燃物资仓库未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为规范审慎设置法律责任，在条例修订草案起草阶段，省消防救援总队和省司法厅向省直有关单位、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征求了意见；省司法厅召开了省政府法律顾问论证会，省政府办公厅召开了文稿协调会。一审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于2月16日召开立法论证会，并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在立法论证和征求意见中，各方面均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新设法律责任属于省地方立法权限范围，符合过罚相当原则，设置必要、合法、适当。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08号)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2022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司法鉴定管理,规范司法鉴定活动,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开展鉴定执业活动以及对其监督管理。

本条例所称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是指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登记,从事鉴定业务的机构和人员。

第三条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鉴定执业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开展鉴定执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从技术规范,接受社会监督。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以及对其

执业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及其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司法鉴定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侦查机关、审查起诉机关、审判机关(以下统称办案机关)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司法鉴定协会,建立健全司法鉴定工作协同机制,加强司法鉴定管理与鉴定意见使用情况衔接,规范和保障司法鉴定活动。

第七条 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第八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经费。

第二章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对从事下列司法鉴定事项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登记管理:

- (一) 法医类鉴定;
- (二) 物证类鉴定;

- (三) 声像资料鉴定;
- (四) 环境损害鉴定;
-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鉴定事项。

第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有关材料:

-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符合规定数额的资金;
- (二) 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 (三) 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 (四) 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 (五) 每项司法鉴定项目有三名以上司法鉴定人。

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涉及相关行业特殊资质要求的,还应当具备相应的行业资质。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国家规定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依法制定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具备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办理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行政区域外设立分支机构的,经分支机构住所地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后三十日内,向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设立组织)的住所、业务范围、营业状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其住所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其登记住所的对外服务区域公示设立组织的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应当由本机构司法鉴定人担任。司法鉴定人受到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自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机构负责人。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法接受鉴定委托,按照登记的业务范围指派本机构相应的司法鉴定人实施鉴定并按时完成;
- (二) 加强对司法鉴定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实施鉴定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 (三) 加强司法鉴定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完善教育培训和业务考评制度;
- (四) 建立并落实鉴定委托受理、鉴定材料管理、组织实施鉴定、复核监督、档案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投诉处理、责任追究等管理制度;
- (五) 接受司法行政部门和司法鉴定协会的监督管理,配合调查、处理涉及本机构的举报、投诉、信访、舆情,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并对本机构人员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 (六) 发现有违法违规事项或者线索的,及时向司法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等单位报告;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招用鉴定辅助人员。鉴定辅助人员可以辅助司法鉴定人实施鉴定活动,但是不得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等规定必须由司法鉴定人实施的鉴定环节。

司法鉴定机构招用鉴定辅助人员应当报省司法鉴定协会备案。鉴定辅助人员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公民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提

交申请材料：

- (一) 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
- (二) 满足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
- (三) 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司法鉴定工作需要；
- (四) 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已经依法登记或者正在依法申请登记；
- (五) 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有行业特殊规定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公民依法申请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经所在单位书面同意。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中应当记载其所在单位。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一个司法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第十七条 公民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 (一)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
- (三) 被吊销过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
- (四) 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处罚且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五)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对执业场所、检测实验室、仪器、设备等进行实质审查，对拟执业人员掌握鉴定法律法规知识、鉴定技术知识和具备鉴定实操能力等进行审核；必要时，还可以与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联合评审、测试。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

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准予登记，并自作出准予登记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实质审查、审核、联合评审、测试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自颁发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

延续有效期、变更登记事项以及增加业务范围的条件、申请主体和办理程序按照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一) 宣告解散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执业超过一年的；
- (二) 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未通过延续审核的；
- (三) 交由设立组织以外的机构或者个人控制的；
- (四) 设立组织依法终止且没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其权利义务；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未补足之前不得开展执业活动。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无正当理由停止执业超过一年的；

（二）出现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情形的；

（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未通过延续审核的；

（四）所在单位不同意其兼职从事鉴定业务的；

（五）死亡或者丧失鉴定能力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司法鉴定人登记事项、行业规定等发生变化或者相关行业执业资格被注销，不再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未补足之前不得开展执业活动。

司法鉴定人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被注销登记的，不得开展执业活动；无正当理由六个月内未转入其他司法鉴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可以自愿申请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生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且超过十个工作日未申请注销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发出注销预先告知书，拟被注销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有权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经审查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的，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编制本省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名册，向社会公告并及时更新。

第三章 鉴定程序

第二十五条 办案机关、其他单位和个人需要对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鉴定事项进行司法鉴定的，应当依法委托司法行政部门编制名册中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办案机关和需要经常性委托鉴定的单位，应当加强鉴定委托的内部管理，统一规范司法鉴定机构选择、委托书签订、鉴定材料移送等程序要求。

行政管理中需要使用鉴定意见书作为证明材料的，省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可以对鉴定的委托人和委托形式、内容、程序等另行作出规定。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以其名义接受委托，不得将已接受委托的鉴定事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者部分转交他人承办。司法鉴定人不得私自接受委托。

司法鉴定机构自收到委托和鉴定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接受委托。对于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协商接受委托的时间。

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书；不接受委托的，应当向委托人书面说明理由，退还鉴定材料。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委托鉴定，应当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移送鉴定材料时，应当在鉴定材料交接凭证上盖章或者签名确认；委托他人移送鉴定材料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材料，对鉴定材料进行封装并在封口处盖章或者签名。

司法鉴定机构不得接受未经委托人确认的鉴定材料，多方共同委托的，鉴定材料应当经各方

委托人共同确认。收到鉴定材料后，应当核对并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并向委托人出具材料交接凭证。

第二十九条 鉴定委托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司法鉴定机构不得接受委托：

- (一) 委托鉴定事项超出业务范围的；
- (二) 违反鉴定委托程序的；
- (三) 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
- (四) 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操作规范的；
- (五) 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 (六) 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签订的鉴定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委托人、司法鉴定机构的基本信息；
- (二) 委托鉴定的事项、用途、要求、时限和是否重新鉴定，鉴定事项应当与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相符；
- (三) 鉴定事项涉及的基本情况；
- (四) 鉴定材料目录和数量，以及鉴定完成后鉴定材料的处理和保管期限等；
- (五) 鉴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金额，终止鉴定的退费计算方法，出庭作证费用标准以及收取方式；
- (六) 鉴定风险；
- (七) 回避事项；
- (八) 鉴定意见书送达方式；
- (九) 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办案机关以出具司法鉴定委托函的形式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司法鉴定接受委托函，视为已签订委托书。司法鉴定委托函和接受委托函标准文书格式，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制定。

鉴定过程中，委托事项需要确认或者变更的，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

第三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接受鉴定委托后，应当指定本机构具有该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二名以上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委托人有特殊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从本机构中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委托人、当事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按照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预鉴定执业活动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及时记录并报告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一) 本机构或者设立组织是当事人的；
- (二) 本机构或者设立组织与当事人、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三) 本机构负责人依法应当回避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司法鉴定机构回避的，应当向委托人书面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材料和鉴定费用。

第三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一) 本人是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当事人、诉讼代

理人、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 担任过本案陪审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翻译人员的；

(四) 对同一鉴定事项提供过书面咨询意见、参加过同一鉴定事项的鉴定或者质证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司法鉴定人的申请或者委托人、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建议，决定司法鉴定人的回避。

委托人对回避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撤销鉴定委托。

第三十四条 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依次适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方法。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需要选用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方法的，实施鉴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委托人相关原理、风险等情况，并征得其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同意的，应当终止鉴定。

第三十五条 提取鉴定材料、检测实验等鉴定活动的关键环节，一般应当在登记的执业场所内实施。必须到现场或者鉴定材料所在地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操作规范等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用于证明人的身份或者身份关系的鉴定，从人体提取生物检材的工作应当由办案机关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完成，并保证生物检材与被取样人的一致性。

司法鉴定机构接收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生物检材，鉴定意见书应当注明检材来源、接收方式和时间，鉴定意见只能体现生物检材的关系，不得直接体现人的身份和身份关系。

第三十七条 鉴定各环节的经办人应当依法

对鉴定过程和鉴定材料的提取、接收、保管、使用、销毁或者退回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存入鉴定档案。记录可以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保证可追溯性。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与司法鉴定机构约定鉴定时限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鉴定。

没有约定鉴定时限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时限完成鉴定。

第三十九条 在鉴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中止鉴定，中止鉴定原因确实无法消除的，应当终止鉴定：

(一) 发现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二) 发现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三) 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的；

(四) 委托人不履行与司法鉴定机构书面确认的委托义务、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五) 委托人、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六) 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七) 其他需要中止鉴定的情形。

在鉴定过程中，发现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或者委托人撤销鉴定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终止鉴定。

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说明理由、退还鉴定材料，并按照委托约定退还鉴定费用。

第四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

按照规定的文书格式制作和出具鉴定意见书。

鉴定意见书应当由实施鉴定的司法鉴定人签名，加盖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专用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本省推广应用电子鉴定意见书。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按照要求使用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的信息系统签发电子鉴定意见书。电子鉴定意见书与纸质鉴定意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鉴定意见书出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进行补正：

- (一) 图像、谱图、表格不清晰的；
- (二) 签名、盖章或者编号不符合制作要求的；
- (三) 文字表达有瑕疵或者错别字，但是不影响鉴定意见的。

补正应当原鉴定意见书上进行，由至少一名原司法鉴定人在补正处签名。必要时，可以出具补正书。

原司法鉴定人被注销登记或者变更执业机构、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司法鉴定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并另行指定符合条件的其他司法鉴定人进行补正。

对鉴定意见书进行补正，不得改变鉴定意见的原意。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补充鉴定：

- (一) 原委托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 (二) 委托人就原委托鉴定事项提供新的鉴定材料的；
- (三) 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补充鉴定是原委托鉴定的组成部分，应当由原司法鉴定人进行。原司法鉴定人被注销登记或

者变更执业机构、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司法鉴定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并另行指定符合条件的其他司法鉴定人进行。

第四十三条 诉讼活动中，案件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鉴定的，应当向办案机关提出，由办案机关依法决定是否委托进行重新鉴定。

原司法鉴定机构以及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司法鉴定机构不得接受重新鉴定委托；因委托事项无符合条件的其他鉴定机构可以承担等特殊原因的，也可以接受重新鉴定委托，但是应当另行指定符合条件的其他司法鉴定人进行。

第四十四条 鉴定意见书出具后，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现鉴定意见存在错误的，应当主动书面告知委托人，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定意见书出具后，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现委托人提供虚假鉴定材料骗取鉴定意见书的，应当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并报告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骗取鉴定意见书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第四十五条 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司法鉴定机构办理与法律援助案件相关的司法鉴定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减收或者免收司法鉴定费用。

对于经济确有困难，但是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鼓励司法鉴定机构酌情减收或者免收司法鉴定费用。

第四十六条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司法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司法鉴定人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作证的，应当

经人民法院同意。

非法定事由拒不出庭作证的，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可以依法要求返还鉴定费用。

第四十七条 人民法院通知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应当依法在开庭三日前将通知书送达司法鉴定机构，并给予司法鉴定人必要的在途时间。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及时通知并支持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为其出庭提供必要条件。

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时的人身安全以及其他合法权益，有条件的还应当为司法鉴定人出庭提供席位、通道、等候区等。人民法院可以采取视听传输技术等，为司法鉴定人远程出庭作证提供便利。

第四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由人民法院提前通知当事人预付或者代为收取后转付给司法鉴定机构。

司法鉴定人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参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标准执行；误工补贴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规定执行，出庭时间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第四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不得以支付回扣或者介绍费、虚假宣传、诋毁其他同行业机构和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鉴定业务。

司法鉴定人不得私下接触诉讼当事人、利害关系人。

第五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鉴定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拒绝归档。除约定退还或者销毁的鉴定材料外，其他与鉴定相关的材料应当及时立卷归档保存。

第五十一条 含有鉴定意见的鉴定档案保管

期限为三十年。司法鉴定机构保管鉴定档案超过十年的，经当地档案馆同意后移交其保管。司法鉴定机构被撤销或者注销的，鉴定档案由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司法鉴定协会临时接管，经当地档案馆同意后移交其保管。

第五十二条 办案机关查询、复制相关鉴定档案时，应当出示工作单位函件和工作证件。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查阅、复制鉴定档案，应当征得有关办案机关书面同意。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开展监督、检查：

- (一) 保持法定登记条件的情况；
- (二) 制定和执行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 (三) 遵守鉴定程序、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
- (四) 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
- (五) 执行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情况；
- (六)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况；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考核制度、诚信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情况以及诚信状况等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质量评估和执业能力测试。评估、测试结果作为定期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五十五条 司法鉴定协会应当加强对司法

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行业监督，制定行业规范，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行为实行业惩戒。

司法鉴定协会应当监督、指导会员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为会员提供业务交流和教育培训服务，建立健全行业投诉处理和纠纷调解机制，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开展年度执业考核、诚信评价、鉴定质量评估、执业能力测试等工作。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办案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情况通报制度。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考核评价和行政处罚等情况，及时通报办案机关；办案机关应当将鉴定意见的采信情况、司法鉴定人出庭情况、鉴定意见书的质量问题和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司法行政部门。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保险公司、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鉴定意见书使用单位，在委托鉴定或者使用鉴定意见书过程中，发现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司法行政部门、司法鉴定协会。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司法鉴定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登记事项和执业活动进行全流程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投诉。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并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进行调查处理并答复投诉人。

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行业监管规范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司法鉴定协会投诉。司法

鉴定协会应当依法受理，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进行调查处理并答复投诉人。

第五十九条 投诉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一）投诉事项已经司法行政部门处理，且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的；

（二）投诉事项或者其处理结果进入行政复议、诉讼程序的；

（三）投诉事项的处理结果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案，且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的；

（四）对办案机关是否采信鉴定意见有异议的；

（五）仅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

（六）对司法鉴定程序规则以及司法鉴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有异议的；

（七）投诉事项不属于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投诉处理答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六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对涉嫌违法的司法鉴定活动进行调查时，可以向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提出协助调查请求。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依法登记实施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司法鉴定活动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法律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二）超出登记的执业范围开展鉴定活动的；
- （三）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鉴定委托的；
- （四）违反诉讼法律的回避规定的；
- （五）故意作虚假鉴定的；
- （六）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 （七）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六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违反保密规定的；
- （二）违反回避规定的；
- （三）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构的；
- （四）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依法申请变更登记；
- （五）协助他人骗取登记或者为他人骗取登记提供便利的；
-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 （七）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
- （八）未对鉴定过程或者鉴定材料提取、接收、保管、使用、销毁、退回过程进行记录，或者记录不真实、记录存在重大遗漏的；
- （九）未及时通知或者拒绝提供必要条件导

致司法鉴定人未能出庭作证的；

- （十）违法违规在本机构登记的执业场所以外实施鉴定执业活动的；
- （十一）以支付回扣、介绍费或者虚假宣传、恶意诋毁其他同行业机构和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 （十二）不按规定归档、未妥善保管鉴定档案以致损毁或者擅自销毁鉴定档案的；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将已接受委托的鉴定事项转交他人承办的；
- （二）授意或者放任他人在鉴定意见书上冒充司法鉴定人签名的；
- （三）授意或者放任司法鉴定人违反鉴定程序、技术规范、管理规定的；
- （四）组织未经登记的人员开展必须由司法鉴定人实施的鉴定执业活动的；
- （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的；
- （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或者出借本机构名义为他人招揽业务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违反保密规定的；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回避规定的;

(三) 违反鉴定程序、技术操作规范、管理规定进行鉴定的;

(四) 协助他人骗取登记或者为他人骗取登记提供便利的;

(五)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拒绝出具鉴定意见书, 或者不按照委托事项进行鉴定的;

(六) 因过失出具错误的鉴定意见的;

(七) 私下接触诉讼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六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许可证件;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 授意或者放任他人在鉴定意见书上冒充本人签名的;

(二) 违规收受鉴定案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的;

(三) 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的;

(四)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司法鉴定人

执业证, 或者出借个人名义为他人招揽业务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在受到停业处罚期限内, 或者本条例规定的不得开展执业活动期间, 实施鉴定执业活动的, 依法吊销许可证件。

第六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的处罚的, 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机构负责人警告处罚,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司法鉴定监督管理或者委托鉴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违法办理登记, 干预司法鉴定, 收受当事人财物, 牟取不正当利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侦查机关设立的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 以及其他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机构和人员的监督管理, 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草案）》的 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司法鉴定管理，规范司法鉴定活动，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省人民政府拟定了《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马兴瑞
2021年7月9日

关于《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司法厅 陈旭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就《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草案）》（下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司法鉴定制度是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司法执法的公平和正义。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5年公布的《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由于公布时间较长，已滞后于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实际，迫切需要制定我省地方性法规，弥补我省司法鉴定管理制度保障的不足。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一）主要依据。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4月24日修正）；
2. 《行政许可法》；
3. 《行政处罚法》。

（二）参考依据。

1.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2005年9月29日施行）；
2.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2005年9月29日施行）；
3.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2016年3月2日施行）；
4.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司

法部令第144号，2019年4月4日施行）；

5. 《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范》（司发通〔2014〕49号，2014年4月22日发布实施）。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设6章，64条。其中具有地方特色的规定如下：一是在管理权限方面，明确将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开展诉讼外鉴定活动纳入监督管理范围；授权司法鉴定协会进行行业监督管理。二是在登记管理方面，要求对申请人鉴定能力进行实质审查；规定了鉴定机构负责人任职条件；完善了注销情形并细化依职权注销程序。三是在鉴定程序方面，对身份关系类鉴定的提取生物检材过程作出严格规定；规定了鉴定机构回避情形；创新规定本省推广应用电子鉴定书，电子鉴定书与纸质鉴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明确了鉴定档案的管理、移交和借阅等要求。四是在监督管理方面，提出建立健全司法鉴定信息化管理平台；要求司法鉴定管理部门与鉴定意见使用单位应当建立衔接机制，相关部门应当对司法鉴定违法案件予以协助调查。五是在法律责任方面，对部分违法行为增设了罚款；增设了同一类行为多次违法的加重处罚情形；增设了鉴定机构负责人的处罚条款等。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监察司法委密切关注、提前介入《条例》起草及调研，认真协助常委会做好法规初审工作。6月上旬，监察司法委就省司法厅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草案稿）》送省直有关单位、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司法鉴定协会、部分省人大代表及专家学者、律师、司法鉴定机构及鉴定人代表等书面征求意见；7月初，召开专家论证会，进一步听取意见建议。7月上旬，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法规议案；监察司法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经7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必然要求。2017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对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不断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作出了全面部署。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健全统一司

法鉴定管理体制，加强司法鉴定管理与司法办案工作的衔接，健全鉴定人负责制，统一司法鉴定标准，为案件事实认定提供技术支持。同年，省委省政府就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要求，推进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有必要出台《条例》。

二是弥补我省司法鉴定法制保障不足的客观需要。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确立了我国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法制框架，但《决定》全文只有十八条，内容过于原则，难以满足实践需要。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准入登记、鉴定程序、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也多以部门规章甚至是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加以规定，效力层级不高、内容分散，且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有待加强。为完善司法鉴定制度规范，当前全国已有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司法鉴定管理地方性法规。我省也亟待通过地方立法弥补制度空缺，为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和规范司法鉴定行为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

三是解决实践中存在问题、推动我省司法鉴定行业健康发展的现实需要。截至2021年7月，我省经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共205

家、司法鉴定人2205名。近年来，我省司法鉴定业务总量及收费总额均居全国之首，但从现状看，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司法鉴定行政监管机制不完善，行业协会作用发挥不够；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执业素质良莠不齐、执业能力参差不齐等情况比较突出；少数社会化的鉴定机构背离公益属性，为营利而偏向逐利，“金钱鉴定”“虚假鉴定”等现象时有发生。如去年发生的广东华医大司法鉴定中心虚假DNA亲子鉴定案，严重损害了我省司法鉴定的公信力。通过制定《条例》，进一步细化司法鉴定登记管理、规范鉴定程序、强化法律责任等，有利于解决当前司法鉴定工作存在的问题，推动司法鉴定行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草案以《决定》、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以及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为依据，同时参考司法部有关规章，结合我省司法鉴定实践经验，进一步细化了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制度、完善了司法鉴定程序规定、强化了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管职责、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总体而言，草案规定的有关制度符合上位法，立法目的明确，内容相对完善，制度设计基本可行，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监察司法委赞同制定该条例，但草案仍存在一些不足，如适用范围还不够明确，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登记及注销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法律责任需要进一步强化，部分条款表述不规范等，应对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三、对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 关于司法鉴定的适用范围、定义及基本原则。1. 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建议将适用范围限定为诉讼活动中的鉴定行为；同时为适应实

践需要，在第六章附则部分增设一条，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在诉讼活动之外开展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鉴定业务，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另外，根据我省司法鉴定管理现状，司法行政部门对经其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在省内、省外的鉴定执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因此建议删除第二条中关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表述。2. 建议将第六十二条关于司法鉴定的定义调整为第二条第二款，同时增加一款明确本条例所称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是指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登记从事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的机构和人员。3. 关于基本原则，司法鉴定事关司法公正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应当具有公益属性，建议第三条补充规定司法鉴定应体现公益性原则。

(二) 关于行业管理。1. 建议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司法鉴定协会在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协会章程开展活动”。2. 关于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一条，建议进一步梳理细化司法鉴定行业管理的内容，并设专条规定，将其与行政管理相关内容区分开来，以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

(三) 关于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1. 建议在第十条第一款后增设一款规定司法鉴定机构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涉及相关行业特殊要求的，除具备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行业规定。2. 建议将第十条第二款单设一条分两款规定，第一款明确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置分支机构应当具备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办理登记；第二款对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行政区域外设置分支机构作相关规定。3. 关于第十一条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的禁止性条件，“停业处罚”与“行政处罚”存在包含关系，两者并列表述逻辑

混乱，建议对该禁止性条件作进一步修改。4. 由于“特殊、敏感案件”概念不明确，且向司法行政部门报告易与司法鉴定独立、保密的执业原则相冲突，建议删除第十二条第（七）项规定。

（四）关于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注销情形。

1. 建议将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中的“未延续的”修改为“未申请延续或者未通过延续审核的”。2.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内容存在歧义，建议作进一步明确。3. 鉴于司法鉴定行政许可不得转让或者变相转让，设立单位终止后民事主体资格消灭，司法鉴定机构不应交由设立单位权利义务的承继者继续控制，建议删除第（五）项中“且无人承继其权利义务”的表述。4. 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建议删除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中的“或者宣告死亡”。5. 为充分保障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建议适当延长第二十一条设定的三个工作日的陈述申辩时间，同时将“经核实符合注销情形的”规定细化为“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经审查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的”，并补充明确依职权注销后许可证件的处理。

（五）关于司法鉴定委托。1. 建议在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后增加一款，规定办案机关选择鉴定机构，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具体规则应当向社会公布。2. 考虑到已明确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在诉讼活动之外开展鉴定业务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建议删除第二十三条第二款。3. 建议在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明确委托他人移送鉴定材料时，应当同时向司法鉴定机构出示书面委托证明材料。4. 鉴于鉴定材料的状况与鉴定结果密切相关，为避免产生不必要的争议，

建议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鉴定材料的目录、来源、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检材耗损的处理及鉴定完成后检材的退还”，将第（九）项修改为“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同时，建议把“双方的权利义务”列入委托书的内容。

（六）关于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回避情形。

1. 为充分保障委托人的知情权，建议在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中增加“应当向委托人书面说明理由”的规定。2. 为与草案其他相关条款顺序保持一致，建议将第三十一条放在第三十条前面。

（七）关于司法鉴定程序。1. 考虑到部分司法鉴定案件存在保密方面的特殊要求，建议在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明确“国家规定不得录音、录像、拍照的除外”。2. 建议在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中补充规定“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司法鉴定文书上注明”。3. 建议明确第三十八条中“必要补救措施”的具体内容；鉴于本条第一款“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第二款中“骗取鉴定书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的内容已有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建议删除此处表述。4. 建议在第四十条第一款中明确重新鉴定的具体情形；同时明确第二款中的“特殊原因”指什么。

（八）关于司法鉴定收费。1. 为加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建议在第三章增设一条关于司法鉴定收费的规定，也与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相对应。2. 鉴于实践中存在委托双方约定出庭费用情形，且“生活费”的概念不明确，建议进一步完善第四十三条关于出庭费用的表述。

（九）关于监督管理。1. 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的性质、内容不同，不宜作混同规定，建议删除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一条中的“司法鉴定协

会”相关内容，对行业监管及向司法鉴定协会投诉的程序作专条规定；同时建议删除第四十八条第（六）项中的“鉴定”二字。2. 第五十条第二款与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存在重合，建议将“加强信息对接”的内容整合至第六条中。3. 建议删除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中“对于已经作出不予受理决定或者处理答复的重复投诉，可以不再给予书面告知”的表述。

（十）关于法律责任。1. 鉴定意见作为法定证据种类之一，故意篡改、毁损、伪造、隐匿鉴定意见的行为将严重损害司法鉴定的公信力，并对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以及案件裁判造成直接影响，建议条例补充或者加大对此类违法行为的惩处。2. 第五十四条设定的罚款数额与司法部相关部门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不一致，在发生适用冲突时，按照立法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需由有权机关进行裁决，建议对如何处理该问题作进一步研究。3. 建议在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中明确“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4. 第五十五条及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已明确情节严重的处罚规定，第二款又对特定情形设置了视情节轻重的罚款规定，责任规定不清晰，且列举特定情形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研究，建议分别对两条整合修改。5.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对给予停业乃至撤销登记的违法情形已作明确规定，建议按照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规定，删除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及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并将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调整至第五十七条中。6.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够科学、合理，如首次受到警告处罚与首次受到停业处罚后，在

两年内又分别发生第二次应受警告处罚情形的，受到的是同种升格处罚，建议进一步研究。

（十一）关于对草案文字表述的意见建议。

1. 建议将第四条第二款中保守个人隐私的相关规定修改为“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2. 建议将第六条中“会同办案机关以及相关主管部门”修改为“应当会同办理诉讼案件的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以下统称办案机关）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时删除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关于“办案机关”的定义。

3. 建议将第十三条中的“雇佣”修改为“聘用”。

4. 建议删除第十四条第三款中的“且只能”。

5. 建议删除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发现”。

6. 建议将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中的“转所”修改为“变更执业机构”。

7. 建议将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明确为“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将第（十六）项中的“鉴定档案损毁”修改为“未妥善保管鉴定档案以致毁损”。

8. 建议将第六十一条中的相关表述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建议根据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其他相关条文作文字修改，使表述更加准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1年7月29日

关于《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省司法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就法规中的重要制度组织了专家论证；组织了表决前评估，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法制委员会于2月14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经3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八条修改为：“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经费。”（草案修改二稿第八条）

二、为使表述更加准确，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另行制定”修改为“鉴定辅助人员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另行制定”。（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五条）

三、为使规定更加准确，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作出准予登记决定之日”修改为“颁发之日”。（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九条）

四、为使表述更加准确、规范，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修改为“违反鉴定委托程序的”，将第三项中的“社会公德”修改为“公序良俗”。（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九条）

五、为使规定更加合理，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中区分不同情形，对先中止后再终止鉴定和直接终止鉴定分别作出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九条）

六、为使规定更加清晰，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因特殊原因，也可以接受重新鉴定委托”修改为“因委托事项无符合条件的其他鉴定机构可以承担等特殊原因的，也可以接受重新鉴定委托”。（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三条）

七、为倡导司法鉴定机构对困难群众酌情减

免鉴定费用，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中增加一款作出相应规定，作为该条第三款。（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五条）

八、根据过罚相当原则，建议对草案修改稿第五章规定的法律责任作修改完善。（草案修改二稿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六条）

九、为使表述更加准确、简洁，建议对部分原则性、重复性内容作删减整合。（草案修改

二稿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监察司法委、省司法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广州、佛山进行了调研，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论证会，邀请相关专家就立法有关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经9月2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现将修改建议报告如下：

一、为使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定义更加清晰，建议增加一款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

二、为进一步规范分支机构设立条件，建议将草案第十条第二款改作单独一条，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外设立分支机构的相关要求作出规定。

（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三、为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的设立组织及其

出资人的监督，建议增加一条，对设立组织的信息报备及公示等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四、为进一步规范鉴定委托行为，建议增加一条，明确办案机关、其他单位和个人委托司法鉴定的相关要求。（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五、为规范鉴定收费和适当体现公益性，建议增加一条，对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减免法律援助案件相关司法鉴定费用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

六、为强化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动态管理，促进行业良性发展，建议增加一条，明确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考核制度、诚信评价制度。（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四条）

七、为充分发挥司法鉴定协会的作用，建议增加一条，对司法鉴定协会的行业惩戒职责、对会员进行监督指导等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五条）

八、为推动形成监管合力，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建议增加一款，明确司法行政部门和办案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情况通报制度。（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九、为使条例更加完善，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建议梳理法律责任条款，对部分违法行为的



法律责任进行调整。（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五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

员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1年9月27日



关于《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3月29日对《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3月29日召开会议，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经3月29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将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2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五十五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

于报请批准〈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5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2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查了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中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中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中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中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文明办，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二十七各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月1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

收到中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中山市文明行为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5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中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2022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查了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五十三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

善。1月1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湛江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5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云浮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2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查了云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云浮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云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云浮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云浮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云浮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云浮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文明办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二十一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云浮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5日，法制工作委员

会收到云浮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云浮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5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云浮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0年度 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审计厅副厅长 马学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省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我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有关部署要求，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切实把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李希书记多次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指示批示，要求压实被审计单位主体责任，形成更有效整改合力，聚焦审计查出问题狠抓整改落实。省政府把审计整改重点任务纳入全年政府工作统筹推进，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召开全省审计整改工作会议，多次深入现场调研指导，专门就巩固提升审计整改成果、举一反三推动深化改革等工作作出部署。去年以来，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共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67次，召开2次省委常委会议、2次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省政府常务会议、2次专题会议，专题研究部

署审计整改工作，持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落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审计机关督促检查、纪检监察巡视贯通协作的整改工作机制，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统筹督导力度。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召开审计整改协调会，印发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分工方案，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省审计厅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重点跟踪督促检查，推动问题全面整改。

一、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落实情况

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作为改进政府工作、提升治理能力、防范重大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全力落实各项整改任务，取得明显成效，体现出政治站位更高、分类整改更科学、督导检查更严格、贯通协作力度更大等四方面特点。

（一）审计机关进一步强化督促检查责任。审计机关始终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

把抓实审计整改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充分发挥审计“查病、治已病、防未病”作用。积极构建更科学有效的监督机制，将整改监督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强化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双监控”，开展全省审计整改攻坚月活动和3轮专项检查，建立通报和月报制度。严格落实清单制和分类管理，认真梳理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1561个问题，及时发出112份整改督办通知和204份整改清单，分解细化整改事项，逐一明确责任、目标和要求，做到不重不漏、全程可溯、闭环管理，一张清单跟到底。优化整改工作流程，完善整改结果评价方法，加强整改指引，推动整改成效全面提升。

(二) 被审计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被审计单位把抓好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层层压实整改责任，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制订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找准症结、细化措施、紧跟进度。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将审计整改工作列入重点工作任务，与党史学习教育有机结合，成立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多次召开会议对审计整改作出具体安排，全力抓好整改。各被审计单位按照分类施策的整改要求，对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第一时间纠正和严肃整改；对要求分阶段整改的问题，科学制订整改计划，采取务实管用措施，力争取得阶段性成果；对要求持续整改的问题，研究制订实施方案，持续推进落实。如惠州、梅州等11个市政府召开会议部署整改，东莞、云浮等10个市迅速制订整改方案和任务清单，韶关、肇庆等6个市采取党政督查、每周通报等多种方式督办整改。

(三) 有关主管部门抓好监督管理责任。省有关部门通过制订方案、召开会议、印发文件、成立专班、督办提醒、实地调查等方式，指导

督促被审计单位开展整改。更加注重系统思维和举一反三，不少主管部门主动开展行业内“经济体检”，对普遍性问题通过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实现标本兼治、规范管理。如省财政厅通过审计整改健全转移支付管理、财政预算安排审查等机制，定期汇编审计常见问题案例，发送各市县^①自查自纠；省国资委健全常态化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出台省属企业董事会建设、投资管理等方面制度12项；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出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方案，以审计整改为契机健全我省公共卫生应急保障政策体系；省林业局将审计整改和森林督查有机结合，积极推进涉林大案要案积案旧案整改。

(四) 各类监督力量贯通协作推进审计整改。省委依法治省办将审计整改情况列入法治广东建设考核内容，对21个地级以上市开展年度考评。省政府办公厅将重要审计整改事项纳入政府督查范围，与省审计厅等省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多数地区建立了巡审联动、督审联动机制，将审计整改纳入巡察督察督办和绩效考核内容。组织人事部门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省财政厅、教育厅等部门将审计整改结果运用到资金分配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税务局等部门联合开展全省社保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以督促整改审计查出问题为基础，全面排查社保基金风险，清查违法违规问题，清理社保信息数据，完善风险防控措施。

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关注的328个突出问题

^① 本报告对地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对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

中,要求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的问题分别有187个、112个、29个。截至2022年2月底,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有171个(占91.44%)已整改到位;要求分阶段整改的问题有57个已整改到位,其余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目标;要求持续整改的问题有16个已完成整改,其余问题已制订了整改措施和计划。审计查出问题共涉及金额612.78亿元,已整改571.1亿元,金额整改到位率93.2%,其中:省级财政通过收回结余资金等整改432.06亿元,省有关部门和单位通过加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整改2.93亿元,有关地区通过追缴、统筹盘活、归还原渠道、加快拨付等整改94.22亿元,有关省属企业通过调整账目、追回损失等整改41.89亿元。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制定完善规章制度139项,其中全省性制度49项,约谈4个县政府、37个部门单位、105个机构和10名相关责任人。

总体来看,今年的审计整改成效更加明显,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要求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问题均取得较大进展。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新增财政直达资金、省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省级部门预算执行、风险防范审计指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省人大常委会跟踪监督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省级教育补助资金绩效、农用地保护等52个突出问题已全面开展整改,共涉及问题金额44.58亿元,已整改42.95亿元,金额整改到位率96.34%。在纠正具体问题的基础上,有关地区和部门注重根源治理,积极从制度层面予以规范,屡审屡犯现象由多发、面发转向少发、点发,情况逐渐好转。34个省直部门单位均按要求向社会公开了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结果。主要情况是:

(一) 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

出审计涉及广东方面

1.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方面。应整改问题10个,已全部整改到位,已整改3.13亿元,完善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药品货款结算等方面制度5项。

(1) 关于应获未获医疗补助问题。医保、民政、残联、扶贫、政务数据等部门加强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做好参保登记等工作,落实落细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审计指出的2076名应获未获医疗补助人员中,除个别人员已享受职工医保、退出特殊人员身份或户籍迁出外,其余2056人均已纳入保障范围,获得参保补助退费50.71万元。

(2) 关于公立医院违规线下采购药品、未按时支付带量采购货款问题。省医保局加强药品耗材采购监管和资金保障,严格推进平台采购,规范采购流程,将采购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约谈通报违规采购单位。5个市督促医疗机构落实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任务,完善集中采购制度5项,及时结算药款3.04亿元。

2. 新增财政直达资金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方面。应整改问题17个,已全部整改到位,已整改0.67亿元,完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抗疫特别国债管理等方面制度6项。有关主管部门对中央直达资金和债券实施项目开展专项督查,搭建省市县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实行定期通报。

(1) 关于扩大支出范围问题。3个市2个县收回、调整不符合支出条件的资金2205.96万元,完善制度2项。

(2) 关于部分地区资金分配不精准问题。7个市9个县通过加快下达拨付、收回资金、重新分配等整改4465.9万元,完善制度4项。

(二) 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方面

1. 财政管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方面。应整改问题27个，已全部整改到位，已整改434.99亿元，完善预算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度15项。

(1) 关于省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方面的问题。一是对未及时清理收回结余资金问题。省财政厅和有关主管部门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定期核查和清理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省级单位结存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预算资金16.22亿元已全部清理收回。二是对转移支付预算编制不细化、分配下达不及时问题。针对年初预算未细化到具体地区问题，已将省级财政安排的107.6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明确到具体地区，省财政厅与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工作协同，做好预算编制准备，在新一轮预算编制中进一步细化转移支付预算编制。针对转移支付未及时告知市县、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市县问题，省财政厅完善有关制度，将转移支付下达时限和比例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四挂钩”和绩效考核，督促有关部门尽早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及时做好提前告知，规范资金分解下达工作。三是对省级社保基金预算管理不精准问题。针对未将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纳入社保基金编制范围问题，从2022年起，已将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预算列入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按程序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针对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预算调整时，剔除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但未同步调减上述单位的参保、缴费人数等信息问题，从2022年起，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编列预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主管部门加强预算调整审核把关，确保预算草案内容完整、程序规范。

(2) 关于省级部门预算执行方面。一是对部

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未按规定制订“财政事权”管理办法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制定出台综合环境治理与节能降耗等8项专项资金“财政事权”管理办法，另3项正在修订或征求意见。二是对部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不到位问题。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门户网站公开生态环境、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等7项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和资金分配方案，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三是对专项资金当年未支出问题。有关部门提前做好项目库储备和前期工作，优化资金分配流程，督促提醒项目承接单位，加快项目推进和资金拨付进度，未支出的专项资金2.88亿元已全部执行完毕。通过加强管理，专项资金下达率有较大提升，如截至2021年7月底，省文化和旅游厅主管的2021年度专项资金分配下达率为98.2%，同比提高了32.33个百分点。四是对未及时收回应退还专项资金问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程序收回5G智慧城市项目专项资金490万元，完善项目中止退出机制，加大对项目单位约束力度，并在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中设置信用信息模块，为实施信用约束打下良好基础。

2.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污染防治攻坚战和风险防范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方面。应整改问题94个，75个已整改到位，已整改43.72亿元，完善债券项目管理、应急物资储备等方面制度14项。

(1) 关于农业产业发展政策落实和项目管理推进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一是对农业产业园项目未按期完成建设任务问题。省政府出台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政策措施，省农业农村厅多次召开产业园工作会议，压实园长责任，对未完成建设产业园进行分片分组督导，推动加快项目建设。15个市落实“每周一报”和现场督办

机制，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已建成农业产业园项目183个。二是对落实用地、农业保险、联农带农等产业扶持政策不到位问题。11个县已落实有关规划项目建设用地1630.15亩；引导农业产业园实施主体与农民建立股份合作、劳动就业带动、收购农产品等利益联结机制，探索订单式、折股量化等新型联农带农方式；扩大保险支持范围，将岭南水果列入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三是对产业园项目因基础设施建设未达标，导致入驻企业无法投入生产问题。3个县加快土地挂牌出让，解决企业自筹资金，抓紧完备园区道路、水、电、气、讯、污水处理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推动产业园投入正常使用。四是对农业产业项目虚报工程量或重复申报套取财政资金问题。4个县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工程验收管理，严格按照方案完成建设任务，追回多支付的工程价款58.75万元，约谈有关责任人。五是对农业产业园存在违法用地问题。4个县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完善用地手续，保障产业园建设用地合法性，加快处置土地1134.45亩。六是对农业产业园项目的部分新建或购置设备闲置问题。6个县加快推进产业园项目建设，积极引入企业，盘活闲置的设施、设备、厂房，整改涉及金额3682.7万元，建立有关监管制度，加强过程监督和绩效考核。七是对部分农业产业项目实施主体挪用财政资金用于企业日常开支问题。9个县17个实施主体挪用的财政资金已全部整改完毕，其中追回384.58万元、调整支出34.37万元，并加强财政资金监管。

(2) 关于部分地区水污染治理不力方面。省政府印发实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持续推进全省水污染防治。省生态环境厅深化信息调度机制，实施一市一策一专班制度，派出技术团

队现场排查，每月开展专家会商研判，强化全流域系统治理。一是对未完成水质考核目标问题。有关地区严格落实污染管控措施，通过提高监测频次、加快清污分流改造、查处违法行为、加强考核等方式提升水质，审计指出的19个国考、省考断面中，13个已达考核目标，其余6个通过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措施持续改善。二是对未消除劣V类水质问题。有关地区加强水环境系统性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劣V类断面河涌整治，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回头看”，控制入河排污减量，推进碧道建设，科学制订“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体系以及分年度水质目标，目前2021年度劣V类水体控制目标已按要求达成。三是对未完成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目标问题。有关地区加强污水排放许可管理，通过建立许可清单、严格审核许可、建立监管对象目录、加强日常巡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等措施提升水质，审计指出的水功能区水质已达标。四是对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不稳定问题。有关地区加强地下水水质监测，定期对水质采样分析，对有关点位进行现场勘查，清理整治监测井周边环境，加强巡查维护，完成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及污染防治区划工作，审计指出的8个监测点位水质均得到改善并保持良好稳定。五是对湖库未开展水质监测问题。有关地区调整环境监测计划，将审计指出的20座湖库已纳入监测范围，明确了监测单位、项目和频次，定期公开监测结果。

(3) 关于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方面。一是对超范围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问题。省财政厅举办全省政府债务管理培训班，指导地市梳理债券资金管理薄弱环节，确保规范使用；有关市通过归还原渠道、加快拨付、调剂用途等整改5.42亿元。二是对债券资金闲置问题。有关市抓实项目遴选储

备,加快资金支出和项目建设进度,及时调整资金用途,审计指出的22.57亿元闲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省有关部门联合出台《广东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加强债券资金项目储备,分批次滚动发债,精准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切实解决项目储备质量不高、前期准备不充分等根源问题,同时开展每月通报,健全库款调度,约谈支出慢的市,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三是对虚列债券支出问题。省财政厅印发通知,要求进一步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有关市县成立督查专班,建立月统计、周通报制度,已将虚列支出7.2亿元按规定用途拨付到位,将未使用完毕的3.44亿元收回国库,并按要求调整资金用途。

(4)关于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资金管理使用方面。一是对部门职责不够清晰问题。已明确省粮食和储备局为我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统筹协调公共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二是对缺乏明确的操作规定问题。省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省级储备项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明确部门分工、储备管理和轮换、动用及处置要求;各市也制定了配套制度,明确采购方式、管理费计提比例、储备物资损耗分担方式等细则。三是对部分承储企业未及时完成储备任务问题。省有关部门对承储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内控,确保储备资金安全保值。有关地区补充采购救治防护物资4.62亿元,完成储备任务。

3.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方面。应整改问题105个,83个已整改到位,已整改42.4亿元,完善困难群体基本养老保险、住房保障和社会保险待遇核查等方面制度27项。

(1)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方面的问题。一是对应保尽保仍有漏缺问题。针对部分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未参保问题,已将全省未参保的未分类事业单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时向人社部请示沟通,做好制度衔接,积极督促指导各地区及中央驻粤单位办理参保工作,审计指出的8个市158家单位均已按规定纳入参保范围。针对部分人员未参保问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税务局、乡村振兴局、残联等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协作,推动各地做好困难群众、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的参保登记工作,审计指出的16个市5232名人员中,除部分人员经核实不符合参保条件等情况外,已将应保障对象3029人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二是对收支管理不严问题。针对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养老金问题,有关主管部门修订《广东省社会保险信息比对核查工作指导意见》,完善信息比对机制,19个市收回清退养老金1292.82万元、涉及4944人,剩余资金通过分期退款或扣发养老金等方式追回。针对不符合条件企业获保费减免问题,18个市税务、人社部门加强沟通协调,逐户联系企业核实,做好政策辅导,依法追回、补征986家企业的保费1.2亿元。针对社保基金存款未按规定利率计息问题,6个市落实整存整取优惠利率政策,及时调整利率,已收回少计利息671.69万元,并通过补签协议等方式到期收回补计利息749.12万元,确保社保基金保值增值。

(2)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方面的问题。一是对部分住房保障政策落实不精准问题。针对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公租房保障待遇问题,10个市开展全面核查,取消3993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住房保障待遇,清退住房3942套、追回补贴17.19万元。针对棚户区改造等项目未建成问题,4个市长期未建成的安置住房有3825套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针对公租房项目房源空置问题,5个市加

快办理竣工验收、出台分配方案等工作，1164套住房已可投用，其中958套已分配到户。针对城市特殊困难群众未享受住房保障待遇问题，已完成对2212名城市特殊困难群众的调查摸底，对符合条件的851人给予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二是对部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针对扩大资金使用范围问题，1个市1个县上缴国库、归还原渠道或调整账目1.63亿元，进一步加强支出审核，完善有关制度。针对资金闲置超过1年问题，6个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使用或上缴结余资金，已统筹盘活30.71亿元。

4. 绩效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方面。应整改问题22个，9个已整改到位，已整改34.92亿元，完善校舍安全资金保障、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等方面制度6项。

(1) 关于省级教育补助资金效益方面的问题。一是对滞留省级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资金问题。5个县制定工期倒排计划，加快中小学校舍修缮等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已支付资金1.35亿元。二是对未及时足额拨付省级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问题。省财政厅、教育厅等主管部门提高项目梳理和资金分配效率，实施日通报、周预警、月报告机制和约谈机制，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动态监控资金走向；6个县完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及时划拨补助资金2.15亿元，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三是对未及时使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校舍维修等资金问题。5个县加强相关工程项目管理和进度督办，推进572个项目完工或发挥预期效益，已支付6623.29万元。省财政厅、教育厅将支出进度作为资金分配因素，对中央资金支出进度低于50%的地区，年度内不再安排中央资金。

(2) 关于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使用管理绩效方

面的问题。一是对部分基金投资进展缓慢问题。粤科集团、恒健控股公司优化投资决策机制，加快投资进度，恒聚昌子基金已投出资金3.42亿元、退还资金7.96亿元，双胞胎贰期子基金已决策投资5.4亿元，普邦、长城文化产业、绿色低碳、云金等4项子基金因长期未能投资已清退注销或形成退出方案，部分短期无投资用途资金已退还。省财政厅等有关主管部门加快组建粤科创投基金实体，健全主动管理型子基金管理机制，完善投资审查、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实时监测平台，加强对存续基金监管。二是对省产业基金、“双创”基金4个项目投资方向不符合基金组建方案要求问题。粤科集团等3户省属企业通过减持股票、回购等方式，积极稳妥退出4个不符合投资方向的项目，完善制度3项。省科技厅等有关主管部门优化投资方向，制定投资清单，健全分级决策、会商咨询等机制，规范投向管理。

5. 国有资产及国有资源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方面。应整改问题53个，23个已整改到位，已整改11.27亿元，完善国有企业投资风险管理、遏制违法用地等方面制度66项。

(1) 关于省属国有企业资产方面的问题。一是对部分企业会计信息不真实问题。省建工集团等3户省属企业调整账目报表7.3亿元，优化财务管理系统，规范财务收支核算，健全制度2项；省国资委结合审计查出问题，举一反三开展会计信息质量问题专项治理和财务决算专项复核，加强省属企业财务基础工作。二是对部分国有资产损失浪费或存在损失风险问题。省网络公司、南粤集团等6户省属企业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国有资产转让等方面工作要求，完善制度36项。4户省属企业通过停止经营、清理不合规业务、

规范资产转让等方式整改损失（风险）问题金额1.49亿元，收回被挪用的防疫专项贷款1030万元；1户省属企业通过起诉、破产重组等方式追回或化解损失风险1.93亿元；1户省属企业通过出租等方式盘活物业资产9047.49平方米；1户省属企业加强对参股企业管控，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2）关于自然资源资产方面的问题。一是对部分农用地保护不严格，撂荒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农用地等问题。1个市2个县开展拉网式、台账式排查，明确复耕复绿验收标准，健全耕地管控制度和巡查机制，通过立案查处、完善用地手续、规范和鼓励土地流转、拆除违法建筑、完善灌溉设施等措施恢复耕种2.62万亩。省自然资源厅加强卫片执法监督，召开警示约谈会，通报违法案例，实施“增违挂钩”惩戒，督导各地区坚决制止农用地保护不严问题，2021年全省共拆除没收建（构）筑物面积128.74万平方米，复耕复绿5.18万亩，完善用地手续3.68万亩。二是对违法占用林地和湿地问题。10个县加大综合整治力度，采取复绿、拆除违建、恢复湿地功能等措施整改林地和湿地2523宗、0.82万亩。省林业局开展打击毁林、毁林违建乱象清理整治、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回头看”等专项行动，设立省市县镇村五级林长共23462名，落实财政资金1.03亿元。

三、尚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少部分问题尚未完全整改到位。对此，审计机关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认真全面听取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的意见，综合考虑要求分阶段整改或持续整改问题的相关情况，实事求是分析原因，主要存在以下几种类型：

（一）21个问题属于体制机制性问题，需通过深化改革持续推进解决。如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未完成整改，主要受限于土地要素稀缺制约、产业环境束缚、现代化水平低等因素，需通过逐步健全土地流转机制、加快推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突破。

（二）41个问题受客观因素和外部环境影响较大，需统筹兼顾多方因素推进整改。如教育补助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相关项目建设滞后等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资金拨付使用和项目实施的科学性与前瞻性不够强，在受疫情防控影响情况下，未能及时因时因势调整。又如一些产权处置、资金收回、股权退出等问题涉及市场主体或诉讼，履行必要的行政或司法程序也需要较长时间。再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有复杂的政策、监管和执法原因，且涉及农民利益和农村社会稳定，需从实际出发，在分类处置基础上审慎稳妥推进。

（三）22个问题涉及跨地区跨行业，需有关地区和部门加强配合共同推进解决。如部分机构未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问题，存在单位类别及人员编制未核定等历史原因，需有关地区与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管理部门进一步有效对接。又如个别住房保障政策落实不精准问题，虽已建立民政、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审机制，但公租房准入审核涉及的金融、税务、土地产权等信息共享仍存在难点，完善协调、审查机制需要一定时间。

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对后续整改作出了安排：一是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分类推动整改向纵深发展。对未整改到位问题，严格按照整改计划和目标时限，采取有力措施推进落实，及时跟

踪进度。二是进一步强化协同配合，形成更有效整改合力。强化部门协作，加强上下联动，统筹推进解决整改中的困难，深化监督力量贯通，加强督促指导和追责问责。三是进一步用好整改成果，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提升。聚焦政策落实的薄弱环节，着眼体制机制的障碍缺陷，大力推动审计整改“治本”工作，深化改革创新，完善政策措施，提高制度执行力。

下一步，省政府将严格贯彻落实中办、国办《意见》精神和省委部署安排，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要求，持续加强对审计整改的督促检查，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整改落

实到位。认真研究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调研报告》提出的意见，采取有力措施改进有关工作，并按照《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的规定，于2022年7月向省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广东省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结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广东省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表（略，编者注）

2. 重点部门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我省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鲁修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2021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第一年。全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习近平总书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工作安排，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新进展新突破，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2021年全省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大气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空气质量6项指标连续七年全面达标，2021年全省AQI达标率和PM2.5平均浓度分别为94.3%和22微克/立方米，超额完成国家下达年度目标（分别为92.5%和25.1微克/立方米），其中PM2.5位居全国第三，仅次于海南和西藏。珠海、中山、深圳、惠州、肇庆等5市空气质量在全国168个城市中位列前20。

（二）水环境质量实现连续三年稳步提升。149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为89.9%，圆满完成国家下达的88.5%年度目标任务，潮州枫江和揭阳青洋山桥劣V类断面在12月实现单月消劣。东江、北江、西江、韩江等流域干流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标。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90.2%，创近3年来最好水平。

（三）土壤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完成413个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全省321.58万亩安全利用类耕地和14.09万亩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措施，措施到位率达100%，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全省城市（县城）新建污水管网5243公里，新增处理能力190万吨/日，乡镇新建污水管网2415.5公里，新增处理能力29.9万吨/日；淘汰老旧载客汽车15.16万辆，载货汽车5.67万辆；完成工业挥发性有机治理项目206个。预计2021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可顺利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减排目标（目标分别为2.96万吨、0.147万吨、1.11万吨、0.75万吨）。

二、2021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一开年就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部署开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工作，审议通过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进一步形成齐抓共管、群策群力的工作局面。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带头攻坚，在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及相关专题会议上专题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170余次，作出批示指示161次，省领导同志现场督导122次，协调推动重点领域、重点流域、重点区域达标攻坚。省政府与生态环境部签署共建国际一流美丽湾区合作框架协议，先后印发《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经省政府同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系统谋划“十四五”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的路线图和施工图。

(一)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对2139家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实施差异化管理，建立VOCs管控清单，推进VOCs自动监测和过程管控试点工作。对1139家工业炉窑类重点企业开展分级管控，完成677家建筑陶瓷生产线“煤改气”，推动铝型材、钢压延行业企业使用清洁能源，收严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标准。针对2032家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入户检查，督促214辆超标柴油车整改。建立非法成品油(燃料油)整治联防联控机制，开展成品油行业专项整治。二是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全力开展国考断面达标攻坚行动，深化“一图一表”挂图作战和专班督导帮扶，加强技术团队驻点巡查和干支流水质加密监测分析，综合整治断

面一级支流。持续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组织开展“碧海2021”专项执法行动，检查各类涉海工程1561个次、入海排污口2252个次。强化入海排污口监管，完成清理整治非法和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235个。三是扎实推动净土保卫战。全面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的通知》，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6期，完成9963个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集成。完成104个国控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设置，启动地下水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珠三角9市全部参与“无废试验区”建设。全省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能力1.4万吨/日，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145.8万吨/年。四是着力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出台《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召开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暨厕所革命、集中供水现场推进会，完成5.77万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摸查，列入省十件民生实事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超额完成。完成1101个行政村环境整治，117个农村黑臭水体纳入国家监管清单，12个已完成整治。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4102万亩次，减少不合理施肥4.7万吨。开展全省水稻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4439万亩次，全省农药使用减量5.04万吨。

(二)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引领，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一是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成立由省委书记任组长、省长任常务副组长的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有关部门组成工作专班，组织开展重大政策专题研究。研究制定碳达峰碳中和实

施意见、碳达峰实施方案以及各领域碳达峰方案，形成“1+1+N”碳达峰政策体系，并出台碳排放核算指南，加强测算分析，研判达峰形势。二是持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发展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等先进制造业，启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建设，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53%，绿色制造示范总数量居全国前列。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实施全省在建、拟建、存量“两高”企业（项目）生态环境台账管理。三是有序推动能源结构调整。2021年新投产海上风电549万千瓦，位居全国前列，新增光伏发电225万千瓦，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新增抽水蓄能70万千瓦。有序推动煤电机组节能、供热、灵活性改造，完成52.75万千瓦燃煤机组关停现场核查。四是持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推动重点港口采用铁路等绿色高效的集疏运方式，南沙港疏港铁路建成通车，茂名博贺港铁路、揭阳至惠来铁路等疏港铁路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截至2021年12月底，累计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105万辆，城市公交车电动化率达97.8%，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辆规模及电动化率均居全国第一。完成140个万吨级以上泊位岸电改造，在全国率先实现省级内河港口岸电全覆盖，岸电设施使用时长同比翻倍。五是积极开展相关低碳试点示范。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全省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和金额分别为1.997亿吨和46.1亿元，稳居全国首位。指导开展韶关、从化、前海、横琴等第一批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深化碳普惠制试点，碳普惠核证减排备案累计签发192万吨，为贫困地区等带来直接经济收益超过3000万元。

（三）以高标准推进中央督察整改为抓手，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是加快推进第一

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落实，105项整改任务完成率达96.2%，督察组交办的10480件举报案件已总体办结。有效运用约谈、挂牌督办等手段推进整改滞后问题。二是全力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省委、省政府成立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广东协调联络组，高质量完成了迎检等各项保障工作，坚持边督边改，迅速印发整改任务责任清单，高标准制订整改方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6764件投诉举报案件基本办结6517件。中央督察组评价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力度大、成效显著，走在全国前列。三是狠抓典型案例整改落实。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的5个典型案例，相关责任地市和省有关部门分别制订了典型案例的整改方案。茂名市针对治水工作不力污水直排问题，挂图作战推进整治，小东江流域已建成西城片区管网并通水运行，城区管网566个疑似错接混接点已核查、整改96个，完成矿西河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市第一水质净化厂新增能力2万吨/日，启动9.9万吨/日扩建项目；水东湾区域启动电白城区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加快电白城区污水管网整体改造等工程建设，实施电白城区雨污分流工程，清理近岸海域水产养殖户170户、养殖面积约1万亩。清远市针对生活垃圾处置短板突出及污染问题，充分利用城区垃圾焚烧项目富余能力，全市新增渗滤液应急处理能力1650吨/日，渗滤液积存量从14万多吨降至3.8万吨，规划新增垃圾焚烧处理能力800吨/日以上，完成利维石场固废倾倒点清理整治工作。云浮市针对能耗控制形势严峻及未批先建和违规用能问题，加大节能降耗力度，责令未批先建项目停止建设，依法开展产能置换，完善并上报节能报告，切实压减用能需求，对违

规用能的18家企业制定了“一企一册”整改清单，对整改情况实行动态监管。中山市针对治水工作部署推进不力及内河涌污染问题，成立落实中央环保督察通报问题整改暨水污染治理工作指挥部，整合市镇力量及资源，全面摸清全市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缺口，制定“一河一策”“一村一策”，截污与治污一体化实施，推进全流域治理。省河长办针对一些出海水道内非法洗砂洗泥活动多发、协同监管打击不力等问题，迅速组织省公安厅等10个部门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查获涉嫌违法船只12艘，印发《关于禁止在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洗砂洗泥等污染环境活动的通告》，全面禁止在我省河道水域内泡洗海砂、山砂、建筑垃圾、淤泥的行为。研究制订我省洗砂管理办法，解决洗砂洗泥管理规定不清、部门职责不明、执法依据缺失等问题。

（四）以巩固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为目标，强化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一是深入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已完成实际投资89.63亿元，国家三部委确定的19项绩效目标已全部达成，试点地区生态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梅州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原中央苏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获得中央财政补助20亿元，珠海市海洋生态修复项目获得中央资金补助2.5亿元。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192万亩，实现矿山复绿693公顷。湛江红树林造林项目成为我国首个“蓝碳”交易项目。二是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南岭国家公园范围内小水电站清退、自然博物馆改造、华南历史研学基地建设等创建工作，《南岭国家公园创建方案》获国家公园管理局同意。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工作，开展“绿盾”自然

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对14个国家级、47个省级自然保护区807个人类活动变化点位开展实地核查。三是以万里碧道建设牵引水生态保护修复。截至2021年底，全省累计建成碧道2900公里（其中2021年度建成2075公里）。已建成碧道中，水质优于Ⅲ类水（含Ⅲ类）河段长度增加了232.3公里，增幅为13.4%。全面消除了碧道河段黑臭水体，Ⅴ类和劣Ⅴ类水的河段长度减少了302.5公里，降幅为48%。新增生态岸线1169公里（按河道单侧计算），新增绿化面积12万亩，河湖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茅洲河入选全国美丽河湖提名案例。

（五）以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强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创新。一是持续完善生态环境法治机制。积极推进《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广东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等以及4项标准的制修订。深化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分别拨付2.67亿元跨省流域和3亿元东江流域省内生态补偿资金，编制完成北江流域省内生态保护补偿方案。规范办理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简易磋商程序机制，全省累计开展案例实践194宗，鉴定评估金额10.15亿元。二是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严格落实“五个第一时间”和“零报告”制度，提级应对、妥善处置茂名石化装置闪爆、梅州填埋场渗滤液泄漏等24起突发环境事件，全省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安全年”活动，深入开展汛期、涉铊企业、“一废一品一库”等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风险管控。建立与周边四省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积极推进东江流域“南阳实践”工作。三是加快提升环境治理基础能力。稳步推进市级生态环境监测部门上收工作，19个驻

市站、885名人员完成划转，持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生态环境信息科技支撑，全省空气和地表水自动站全面联网，大气光化学污染防控联合实验室正式挂牌，粤港澳生态环境科学中心建设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持续优化提升，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大气、水及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子专题建成使用。

三、2022年主要工作安排

过去一年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新成绩，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省传统产业和传统化石能源所占比重依然较高，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尚未形成，绿色低碳转型步伐有待加快；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仍处高位，污染源数量多、分布广、累积性问题仍然突出；生态环境质量还未实现根本改善，珠三角城市空气质量与长三角的优势差距进一步缩小。接下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推进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出台实施我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坚持控源截污与生态扩容相结合，巩固提升国考断面整治成效，深入开展珠江口邻近海域污染防治，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重点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机动车船污染治理标志性战

役。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二）大力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出台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及行动方案，推动相关保障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落地实施，促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进一步扩大碳交易控排行业范围、降低控排企业门槛，研究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碳市场。持续深化碳普惠制，完善碳普惠核证减排量交易机制。深入推进碳中和区域试点示范建设。

（三）全面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督促各地各部门制定实施督察整改细化方案，建立清单化调度机制，认真组织开展整改。推动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案件办结，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的生态环境问题。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首要任务，强化信息调度和派驻监察，完善督察整改验收销号程序要求，持续推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落地见效。

（四）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加快南岭国家公园创建，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加强自然生态保护监管，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切实维护自然生态安全。紧盯“一废一品一库”等高风险领域，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推进应急监测和处置队伍建设，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持续抓好环境信访矛盾化解和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防范化解。

（五）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持续深化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推进省海洋环境保护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等修订。推动固定源全要素全过程“一证

式”管理。深入实施横向生态补偿制度，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力度，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大力推进粤港澳生态环境科学中心建设，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数字政府”“一网统管”建设，持续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宣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2021年广东省生态环境指标目标完成情况

2. 2021年各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指标情况

3. 2021年各地级以上城市水环境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4. 2021年全省及沿海地市近岸海域各类海水水质面积比例及同比变化

附件1:

2021年广东省生态环境指标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十四五” 目标	2021年度 目标	2021年 完成值	全国排名
1	大气环境 质量	AQI优良率	95.0%	92.5%	94.3%	11
2		PM _{2.5} 浓度	22.0微克/ 立方米	25.1微克/ 立方米	22微克/ 立方米	3
3		重污染天数比率	0.0%	0.0%	0.0%	/
4	水环境 质量	达到或好于 III类水体比例	90.5%	88.5%	89.9%	16 (初步结果)
5		劣V类水体比例	0.0%	1.4%	1.4%	/
6	海洋环境 质量	近岸海域 水质优良率	86%	85.2%	90.2%	5 (初步结果)
7	主要 污染物 减排	氮氧化物重点 工程减排量	7.38万吨	1.11万吨	1.15万吨 (初步核算)	/
8		挥发性有机物 重点工程减排量	4.99万吨	0.75万吨	0.80万吨 (初步核算)	/
9		化学需氧量 重点工程减排量	19.73万吨	2.96万吨	3.1万吨 (初步核算)	/
10		氨氮重点 工程减排量	0.98万吨	0.147万吨	0.15万吨 (初步核算)	/
11	碳排放 强度	单位GDP二氧化碳 排放下降比例	20.5% (征求意见)	4.48% (国家尚未 正式下达)	国家尚未正式 下达目标,还 未进行考核	/

附件2:

2021年各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指标情况

序号	城市	AQI (%)	PM _{2.5} (微克/立方米)	O ₃ (微克/立方米)
	全省	94.3	22	144
1	广州	88.5	24	160
2	深圳	96.2	18	130
3	珠海	95.1	20	144
4	汕头	98.9	20	138
5	佛山	85.5	23	169
6	韶关	98.4	24	140
7	河源	96.7	21	133
8	梅州	99.5	20	122
9	惠州	94.5	19	145
10	汕尾	97.3	18	138
11	东莞	86.3	22	165
12	中山	89.9	20	154
13	江门	87.4	23	163
14	阳江	95.3	21	140
15	湛江	98.4	23	131
16	茂名	98.9	21	125
17	肇庆	93.7	22	145
18	清远	90.4	23	158
19	潮州	96.7	23	144
20	揭阳	96.2	27	146
21	云浮	97.0	24	124

附件3:

2021年各地级以上城市水环境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城市	地表水水质优良率		地表水劣V类断面比例	
		年度目标 (%)	实际 (%)	年度目标 (%)	实际 (%)
	全省	88.5%	89.9%	1.4%	1.4%
1	广州	92.3%	84.6%	0%	0%
2	深圳	83.3%	83.3%	0%	0%
3	珠海	100.0%	100.0%	0%	0%
4	汕头	80.0%	80.0%	0%	0%
5	佛山	85.7%	85.7%	0%	0%
6	韶关	100.0%	100.0%	0%	0%
7	河源	100.0%	100.0%	0%	0%
8	梅州	100.0%	100.0%	0%	0%
9	惠州	72.7%	90.9%	0%	0%
10	汕尾	100.0%	80.0%	0%	0%
11	东莞	57.1%	57.1%	0%	0%
12	中山	100.0%	100.0%	0%	0%
13	江门	100.0%	100.0%	0%	0%
14	阳江	100.0%	100.0%	0%	0%
15	湛江	85.7%	100.0%	0%	0%
16	茂名	81.8%	81.8%	0%	0%
17	肇庆	100.0%	100.0%	0%	0%
18	清远	100.0%	100.0%	0%	0%
19	潮州	75.0%	75.0%	25.0%	25.0%
20	揭阳	60.0%	60.0%	20.0%	20.0%
21	云浮	100.0%	100.0%	0%	0%

注：2021年水环境质量指标完成数据为我省初步核定数据，最终情况以国家核定为准。

附件4:

2021年全省及沿海地市近岸海域各类海水 水质面积比例及同比变化

省/地市	年份	一类水质	二类水质	三类水质	四类水质	劣四类水质	优良水质
广东省	2021年	78.4	11.8	3.0	1.4	5.4	90.2
	同比	5.9	-5.2	0.4	-0.8	-0.3	0.7
潮州	2021年	24.6	35.7	0.0	1.9	37.8	60.3
	同比	24.6	-0.9	-10.4	-7.3	-6.1	23.7
汕头	2021年	82.0	12.0	1.3	2.9	2.0	94.0
	同比	13.9	-5.7	-3.3	-4.5	-0.2	8.2
揭阳	2021年	94.5	5.3	0.1	0.1	0.0	99.8
	同比	26.0	-19.6	-2.4	-3.9	-0.1	6.4
汕尾	2021年	80.1	19.9	0.0	0.0	0.0	100.0
	同比	5.0	-5.0	-0.1	0.0	0.0	0.1
惠州	2021年	72.2	27.8	0.0	0.0	0.0	100.0
	同比	1.1	-1.1	0.0	0.0	0.0	0.0
深圳	2021年	36.9	16.0	1.5	2.3	43.2	52.9
	同比	3.3	-5.5	-4.8	-1.7	8.7	-2.2
东莞	2021年	0.0	0.0	0.0	0.0	100.0	0.0
	同比	0.0	0.0	0.0	0.0	0.0	0.0
广州	2021年	0.0	0.0	0.0	0.0	100.0	0.0
	同比	0.0	0.0	0.0	0.0	0.0	0.0
中山	2021年	0.0	0.0	0.0	0.0	100.0	0.0
	同比	0.0	0.0	-7.0	-1.5	8.5	0.0
珠海	2021年	66.7	8.5	6.4	3.3	15.1	75.2
	同比	-0.1	-3.0	2.9	-0.3	0.5	-3.1
江门	2021年	57.1	17.2	13.3	4.7	7.6	74.3
	同比	9.4	-8.7	3.3	-2.0	-2.2	0.7
阳江	2021年	90.5	7.2	1.4	0.5	0.4	97.7
	同比	0.6	-0.7	0.2	0.1	-0.2	-0.1
茂名	2021年	89.3	8.2	1.6	0.6	0.2	97.5
	同比	-5.5	3.9	1.0	0.3	0.2	-1.7
湛江	2021年	86.0	8.0	2.3	0.8	2.9	94.0
	同比	10.5	-11.7	1.3	-0.8	0.6	-1.1

注：海水水质面积比例单位为%，同比变化单位为个百分点。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2021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2021年我省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宪法性制度。过去的一年，法工委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省委工作要求，与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协同配合、扎实工作，以大力推进备案审查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为抓手，认真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持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备案审查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

一、坚持规范有序，备案工作有了新拓展

2021年，全省有关制定机关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共184件，其中，省政府规章32件，省政府决定、命令15件，省法院规范性文件5件，省检察院规范性文件3件，经济特区法规37件，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17件，地级以上市政府规章75件。省人大常委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报备我省地方性法规共83件，

其中，省级法规17件，设区的市法规63件，自治县单行条例3件。

各制定机关通过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进行规范性文件电子报备，基本做到了报送及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法工委通过信息平台进行电子备案，办公厅按照职责分工将规范性文件分送有关委员会审查。印发2020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情况简报及统计表，首次在省人大网站公开，加强工作交流和社会监督。贯彻党中央有关部署，实施新修订的省备案审查条例，向省监委印发开展监察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通知及报备格式标准，指导、推动市县人大常委会将同级监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

二、坚持多措并举，审查工作实现新提高

法工委线上线下相结合，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对有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在线审查并充分使用其智能辅助审查功能，综合运用依职权审查、依申请审查和移送审查等多种审查方式，有力提高了审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对审查中发现问题的规范性文件，主动与有关委员会会商研究，提出审查研究意见，与制定机关加强沟通、督促解决。

（一）强化依职权审查工作。加大依职权审

查力度，紧扣中心大局，重点对涉及生态环保、行政处罚、公平竞争等重要内容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法工委对去年制定机关报备的规范性文件逐件进行审查，对其中12件存在合法性、适当性问题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研究意见，主动与有关委员会会商研究，加强与制定机关的沟通并推动其妥善处理。

（二）做好依申请审查工作。法工委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共收到公民、组织对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共19件。其中，属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有5件，包括省政府规章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省法院规范性文件1件；不属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有14件。没有收到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审查要求。法工委加强与有关审查建议人联系和与制定机关沟通，会同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社会委等有关委员会对职责范围内的审查建议逐一进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向审查建议人作了反馈，使备案审查工作成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三）落实移送审查工作。去年办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移送我省审查的公民审查建议共3件。法工委对移送审查涉及的问题征求制定机关的意见，会同社会委等有关委员会进行研究，将审查研究意见向审查建议人作了反馈，并将研究处理情况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同时，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及时登记和办理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对不属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14件规范性文件，依照规定分别移送有权审查的机关研究处理。

（四）参与党内规范性文件联动审查工作。按照省委有关衔接联动机制的要求，协助省委办公厅开展党内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参与党内规范性文件联动审查共95件，对其中2件提出审查

研究意见，维护党内法规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三、坚持有错必纠，纠正工作取得新成效

法工委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合法性、适当性等问题的，协调、督促制定机关予以纠正、妥善处理，增强备案审查刚性和实效。

例如，某件地方政府规章规定，禁止在露天场所等焚烧树叶、木柴、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对违反该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认为，该规定没有区分单位和个人，对单位的违法行为降低了行政处罚数额，与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同类行为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相抵触。

某件地方政府规章规定，农贸市场内同一入场经营者一年内连续三次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市场开办者予以清退并可对其处以罚款。经审查认为，责令清退涉嫌实现责令关闭的效果，该规定与行政处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相抵触。

某件地方政府规章规定，海上搜救指挥机构为开展海上搜救行动，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财产。经审查认为，海上交通安全法规定该类机构负责海上搜救的组织、协调、指挥工作职责，并未赋予其行政征收职权，该规定与海上交通安全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

某件地方政府规章规定，各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所销售的烟花爆竹由本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统一采购和配送。经审查认为，国家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未将批发企业限制在本市企业，该规定与反垄断法关于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相抵触。

某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按视同缴费账户及相关标准的方法计发。有公民对此提出审查建议，认为计发方法不合理，减损了其合法权益。经审查认为，该规定按视同缴费账户及相关标准的方法计发的规定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但与修改后的社会保险法的原则不一致，且滞后于新出台的国家政策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存在适当性问题。

对上述问题，法工委加强与制定机关的沟通，制定机关已对相关规范性文件作出修改或承诺修改。

四、坚持落实落细，专项清理取得新进展

开展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是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内容。为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保障重要法律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多项部署，要求地方人大常委会就有关领域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对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规定、中央精神、时代要求的，予以废止或修改。法工委认真贯彻落实，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及清理标准，加强工作部署、明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我省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

一是深化与民法典相关的法规专项清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实施的重要讲话精神，在2020年6月启动并开展我省与民法典相关的法规专项清理基础上，2021年继续深入推进该项工作。经全面梳理，我省列入清理范围的民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共417件。其中，省级法规193件，设区的市法规162件，经济特区法规47件；自治县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15件。经清理，我省地方性法规需废止12件，修改

65件，两项合计77件。其中，省级地方性法规需废止8件，修改39件；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需废止2件，修改15件；经济特区法规需废止2件，修改11件。截至2021年底，我省已基本完成上述需废止、修改法规的工作任务。

二是开展涉及长江流域保护的法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贯彻落实栗战书委员长在长江保护法实施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和涉及的3个市县开展专项清理。经清理，我省涉及长江流域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县单行条例共5件，需修改的省级法规2件，其中，1件已于去年完成修改，另1件拟于今年内完成修改。

三是开展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法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贯彻实施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新修改的人口与计生法，组织相关单位和各地开展专项清理。经清理，我省涉及计划生育内容需修改的法规有1件（省人口与计生条例，已完成修改）。需废止或修改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共274件，其中，拟废止230件、修改44件。已组织有关单位落实工作计划，拟于今年内完成后续废止、修改工作。

四是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法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贯彻实施新修改的行政处罚法，组织相关单位和各地开展专项清理。经清理，我省需废止或修改的法规共有27件，其中，省级法规12件，拟废止1件、修改11件；设区的市法规10件，经济特区法规5件，均拟修改。需废止或修改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共196件，其中，拟废止43件、修改153件。已组织有关单位落实工作计划，拟于今年内完成后续废止、修改工作。

五、坚持创新发展，制度建设获得新成果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制度

和能力建设的决策部署，着力加强和创新备案审查制度建设，推动制度建设优势更好转化为工作效能。

（一）修订省备案审查条例。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去年7月完成省备案审查条例修订工作，在将各级“一府两院”和下级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的基础上，将我省各级监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从制度层面实现了备案审查全覆盖，同时完善了审查标准和程序。加强组织协调，积极推动条例贯彻实施。

（二）推进备案审查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常态化。法工委在连续5年向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备案审查工作的同时，大力指导市县落实该项工作。截至2021年底，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连续4年和122个县级人大常委会连续两年全部听取和审议了本地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展示三级报告文本，促进学习交流。该项重点工作在全国率先实现了省市县全覆盖和制度化常态化，并为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增加关于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提供了工作实践和立法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此多次给予充分肯定。

（三）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的要求，在全国率先通过地方立法形式实现该机制入法，省备案审查条例对在地方党委、人大、政府等地方国家机关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之间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机制作出专门规定。法工委与省司法厅联合印发相关实施意见，就规范备案文件、工作信息共享、协调审查标准、开展培训交流等方面作出具体的配套规定，细化衔接联动机制。

（四）建立备案审查案例交流和发布机制。去年12月在全国首次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形式集中公开发布一批我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案例。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送18例我省三级人大新增案例，并全部入选为全国性备案审查交流案例。将案例印发省人大各专工委和市县人大，为各级人大“怎么审”提供指导示范，促进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备案审查工作。

六、坚持统筹推进，能力建设上了新台阶

法工委会同常委会办公厅加强统筹协调，将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升级建设作为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的重要载体和手段，同时强化备案审查工作部署、交流和培训，为全省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一）推进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2.0版有效使用。法工委会同常委会办公厅在2016年11月完成信息平台一期建设的基础上，于2019年11月启动二期建设、2020年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打造了功能更加智能、使用更加便捷的信息平台2.0版。信息平台扩展延伸至省市县镇四级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使用，构建了全省“一张网”。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新技术，优化了电子备案、监测预警、智能审查、意见征集和统计分析等备案审查主要功能及场景，实现了备案审查工作流程重塑和全过程信息化，在全国率先实现了全省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拓展了智能辅助立法、立法规划计划、法规草案修改、立法意见征集等立法服务功能及场景，积极探索我省智慧立法工作。

（二）完善全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为加快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建设，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去年选定广东、浙江等4个省级人大常委会作为全国4个示范省，开展地方人大

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并作为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子库的试点工作。法工委就完善全省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工作召开专题座谈会，加强交流协作、明确职责分工，督促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和各市人大常委会的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机构组织做好本系统规范性文件报送入库工作。依托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完善数据库的查询、检索、下载、统计等功能，建成全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截止去年底，我省各级各类规范性文件共入库1万5千件。去年6月在省人大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先行发布全省地方性法规数据库，我省现行有效法规共978件可供社会公众查询、下载。借助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功能，制定和发布我省疫情防控工作法律法规汇编（第4版），收录有关法律、法规等共189件，助力疫情防控法治保障工作。

（三）强化备案审查部署和培训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去年在广西南宁召开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安排我省就推进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进展和经验做法作了交流发言，得到会议和与会同志们的充分肯定。法工委及时将体现会议精神、情况和要求的《会议综述》，及时转发各市人大常委会并提出贯彻落实工作要求。在茂名市召开备案审查工作交流会，传达贯彻南宁座谈会精神和提出工作要求，有关市人大常委会参加了会议并作了工作交流发言。坚持每年举办一次专题培训，实现制度化常态化。去年11月首次采用网络直播方式举办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并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工委有关同志就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做好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分别作辅导报告。全省有关同志共350人在线参加培训，并首次将县级人大同志纳入培训范围，提高全省备案审查工作队伍政治素养和专

业能力。

（四）推动成立备案审查研究中心。推动和支持华南师范大学成立了华南地区首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研究中心，力争打造全国一流的实务与理论互促平台和备案审查智库，并委托该中心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标准研究》等两项研究课题。

七、下一步工作打算

法工委将进一步加强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的协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抓好工作落实，推动我省备案审查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一）进一步巩固备案审查报告工作。贯彻实施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继续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报告的服务保障工作，指导市县人大常委会落实该项工作，推进报告工作在全省范围落实的制度化常态化。

（二）进一步推进新修订的省备案审查条例实施。严格执行条例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原则、范围、方式、标准和程序等规定，深入推进我省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三）进一步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严把备案、审查和纠正关，加大重点领域、新兴领域规范性文件审查力度，及时办理公民、组织对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发现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坚决依法予以纠正。继续开展我省备案审查案例汇编和发布工作。推动建立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借助外脑提升工作质量。继续做好参与省委党内规范性文件联动审查工作。

(四) 进一步做好法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工作部署,继续做好涉及行政处罚、计划生育内容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及后续废止、修改工作。

(五) 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和交流指导工作。持续加强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2.0版的使用,以信息化赋能备案审查、提升工作质效。落实数据库建设示范省工作,完善我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并适时向社会公开。强化备案审查工作指导、交流和培训,举办一期

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提升工作队伍政治、业务能力。

(六) 进一步推进我省备案审查工作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发挥新闻媒体重要作用,紧扣重点工作推进,讲好备案审查故事。发挥华南师大备案审查研究中心平台作用,按照规定继续委托其进行相关课题研究,支持该中心召开一次高水平的备案审查理论研讨会,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理论研究成果和促进转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2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硕辅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命李雅林、黄汉标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任命陈秋彦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任免名单

(2022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汪一洋的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职务；
任命李斌为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任命马学斌为广东省审计厅厅长。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婧、马莉、黄维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胡鹰为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任命陈俊杰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丁金亮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孙玟生、邵静红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